

公務人員保障業務手冊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民國106年10月編印

序 言

- 一、本會掌理全國公務人員保障事宜，負責公務人員權益保障政策之研擬、規劃，保障法規之研擬、解釋、宣導，保障事件之審查、擬議及協調等保障事項。為協助各機關辦理保障業務同仁迅速瞭解保障業務之內涵及實務作業，俾強化保障法制素養及辦案品質，爰編纂本手冊，將公務人員保障法制作深入淺出之介紹，並將本會審理之保障事件予以類型化、案例化，以達到宣導保障法制之成效。
- 二、本手冊在編排方式上，分為保障法規及相關圖表、保障事件案例及解析、實務常見問答三大部分；另為因應人事法令及實務見解之變革，以及保障事件類型之多元化，亦將公務人員保障法最新修正情形、保訓會保障業務重要措施、行政院近年有關保障法制重要實務見解等內容，編為附錄，以供公務同仁及各界參酌。本手冊編輯之際，適逢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公布，相關子法尚未修正發布，先以考試院審查版本呈現，並請注意本會網站公告之最新法規。

三、冀望本書之編印，對於公務同仁辦理保障業務及研究參考均有所幫助，也期待各界瞭解本會對公務人員保障法制上及實務工作上之付出與努力。又本書之校勘雖力求精確，然疏漏在所難免，尚祈讀者不吝指正。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子煜 謹識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目 錄

壹、保障法規及相關圖表

一、保障事件處理流程.....	1
(一) 復審程序.....	1
(二) 申訴、再申訴程序.....	23
(三) 再審議程序.....	47
二、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處理流程.....	50
(一) 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案件办理流程圖..	50
(二) 涉訟輔助辦法重要函釋.....	56
三、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重要函釋....	59
(一) 「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及 「職業安全衛生法」之適用關係.....	59
(二) 關於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	60
四、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重要函釋..	62
(一) 關於公務人員之一般健康檢查次數及 年限，得另訂從優規定.....	62
(二) 關於鄉（鎮、市）首長一般健檢之實 施次數及補助金額，得否比照縣 （市）政府一級機關首長辦理.....	63
(三) 關於機關單位主管年度內調任非主管 人員，並代理主任秘書職務，得否因 公務繁忙，於同年度內保留單位主管	

之一般健康檢查受檢資格，並補助單 位主管等級之健康檢查費用	64
(四) 關於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醫療機 構範圍	64
貳、保障事件案例及解析	
一、保障事件審理準則	67
(一) 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之管轄權限	67
(二) 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依法申請之案件， 應於 2 個月法定期限內作成准否之行 政處分	72
(三) 申訴管轄權限	74
(四) 禁止報復條款	76
(五) 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	77
(六) 正當法律程序	79
(七) 信賴保護原則	82
(八) 平等原則	83
(九)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86
(十) 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 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87
(十一) 重開行政程序	89
(十二) 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應正確認定事 實、適用法規	91
二、常見爭議事件類型	93

（一）考績事件.....	93
（二）懲處事件.....	114
（三）涉訟輔助事件.....	122
（四）追繳公法上不當得利事件.....	133

參、實務常見問答

一、實體保障事項.....	141
二、保障事件救濟程序—通則.....	145
三、復審程序.....	149
四、申訴、再申訴程序.....	152

【附錄】

壹、保障法最新修正情形	155
貳、保訓會保障業務重要措施.....	157
一、公務人員保障業務資訊化服務措施.....	157
（一）創新資訊服務，利用視訊陳述意見， 省時便捷有效率	157
（二）線上查詢服務，即時掌握救濟進度， 便利權益之保障	157
（三）線上申辦服務，即時掌握時效，救濟 簡便無障礙	157
（四）線上下載服務，隨時申辦使用，救濟 資訊透明化	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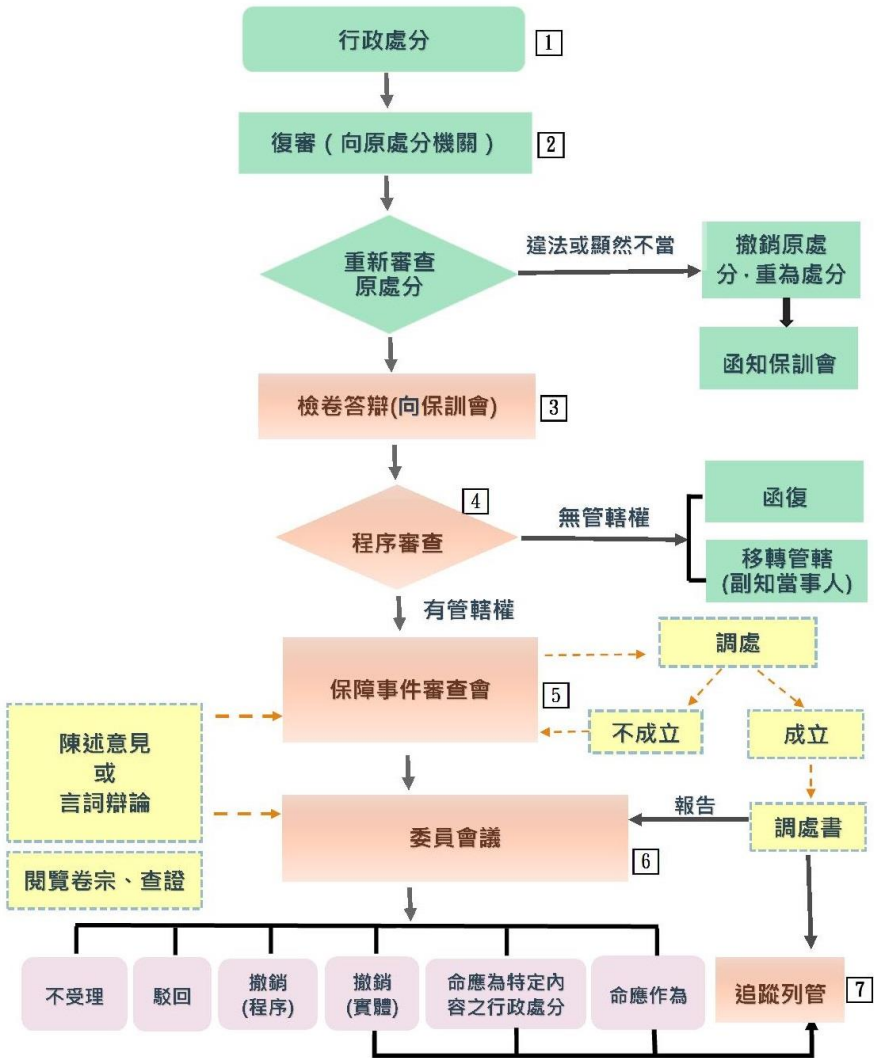
(五) 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說明及 流程圖.....	158
二、公務人員保障事件視訊陳述意見服務措施.	159
(一) 已建置視訊陳述意見使用處所查詢系 統.....	159
(二) 建請各機關學校建置視訊設備，多元 化應用，提高行政效益.....	159
(三) 積極媒合各機關視訊連線據點充分運 用，擴大視訊服務範圍.....	160
(四) 確保陳述意見隱密性，隔離陳述並嚴 禁錄音洩密，維護隱私.....	160
三、復審標的之擴大情形.....	161
參、 行政法院近年有關保障法制重要實務見解...	164

保障法規及相關圖表



一、 保障事件處理流程

(一) 復審程序



復審事件審查流程圖

復審程序辦理事項一覽表

編號	復審程序	機關辦理事項	依據 (保障法)
1	行政處分	原處分機關： 1. 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例如：免職處分作成前，應給與陳述意見機會）。 2. 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應確實調查事證，並正確引用法令依據。 3. 行政處分書應附記教示救濟期間及途徑，否則 1 年內均得提起復審。 4. 行政處分書應合法送達受處分人，且機關應提出送達證明。	§25~27
2	復審	原處分機關： 1. 經由原處分機關向保訓會提起復審；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正本，應加蓋收文日期章戳，俾確認該復	§28~33 §43

		審事件之提起日期。 2. 審核復審書是否具備法定程式，且是否於 30 日法定期間內提起。 3. 審核復審書備具之證據資料是否齊全。	
3	檢卷答辯	原處分機關： 1. 原處分機關應先自我省察，是否變更或撤銷原行政處分。 2. 如不依復審人之請求變更或撤銷原行政處分者，應自收到復審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檢卷答辯，並附原處分之送達證明。 3. 答辯書應抄送復審人。 4. 答辯書所附卷證資料，應敘明得否提供當事人閱覽及其法令依據。 5. 復審人於答辯前撤回復審者，應將復審書及撤回申請書檢送保訓會處理。	§44 §46 §47

④	程序審查	保訓會： 1. 非屬管轄權限範圍者，保訓會將移轉有關機關辦理。 2. 程序不合法而可補正者，保訓會將限期請當事人補正。	§49
⑤	保障事件 審查會	保訓會： 1. 審理方式：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進行陳述意見（得以視訊方式進行）或言詞辯論。 2. 調查證據：保訓會得派員實施查證、調閱公務人員或機關之文書及其他物件；除有妨害國家機密者外，不得拒絕。 3. 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進行調處。	§8 §50~54 §56 §85~88
⑥	委員會議	保訓會： 1. 如有查證或言詞辯論之必要者，於經由委員會議決	§61 §63 §65

		議後進行。 2. 調處結果須向委員會議報告。 3. 復審決定結果，包括：不受理、撤銷、駁回、命應作為、命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	§66
7	追蹤列管	保訓會、原處分機關： 1. 保障事件決定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原處分機關應依決定意旨執行。 2. 經保訓會決定實體撤銷、命應作為、命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作成附帶決議，或調處成立者，原處分機關應於 2 個月內將執行情形回復保訓會。	§91~93

1、復審標的：行政處分

- (1)復審標的之認定標準，須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所定行政處分要件，並以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或於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為範圍：

復 審 標 的	類	型	例	示
	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事件		免職、考績丁等、辭職、解職（試用成績不及格）、資遣、否准退休申請等。	
	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事件		退休金、撫卹金、加給、撫慰金（遺屬年金）、涉訟補助費、獎勵金、子女教育補助、休假補助費、未休假加班費、差旅費、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優惠存款等。	
	對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事件		任用、停職、調任 ^註 、性別工作平等（性騷擾）、考績丙等、俸級審定等。	

註：依保訓會 92 年 11 月 5 日公保字第 0920007861 號函，可提起復審救濟之調任事件，包括：將公務人員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主管職務調任非主管職務、不同陞遷序列職務調任，以及不同任用制度之調任等情形。

- (2)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或予以駁回，亦得

提起復審，請求該機關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

(3) 非屬復審標的之情形，例示如下：

非 屬 復 審 標 的	①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未對復審人之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作用。
	②機關間之行文，未對復審人之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作用。
	③機關以通函方式發布內部管理之一般性規定。
	④公務人員無公法上請求權基礎而提起復審。
	⑤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遭否准。
	⑥行政機關本於使用借貸契約所為之私經濟行為。
	⑦對於救濟機關之決定提起復審 ^註 。
	⑧於行政處分作成前，預行請求救濟。
	⑨行政處分因原處分機關撤銷或變更而不存在。

註：例如，訴願管轄機關之訴願決定；本會所為復審決定、再申訴決定等。

(4) 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例如：免職處分作成前，應給與陳述意見機會）。

(5) 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應確實調查事證，並正確引用法規依據。

(6) 行政處分書應附記教示救濟期間及途徑，否則 1 年內均得提起復審。

- (7)行政處分書應合法送達受處分人，且機關應檢附送達證書、掛號回執等文件證明之。

2、提起復審

(1)復審人適格：

- ①須為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之保障對象、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如具有一身專屬性之權利，不得由他人代為主張並提起復審。
- ②非保障對象即無保障法之適用，例如：約僱人員、工友、校長、教師等。

(2)復審書應符合法定程式：

復 審 書 法 定 程 式	①提起復審應提出復審書（不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提出），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應記載事項，經由原處分機關向保訓會提起復審。
	②復審書應載明事項包括：復審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服務機關、職稱、官職等；原處分機關；復審請求事項；事實及理由；證據；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提起復審之年月日等。
	③提起復審應附證據文書繕本及原行政處分書影本；證據應依序編碼並製作清單。蓋復審係以書面審查決定，故復審書之備具相當重

	要，復審人為維護自身之權益，自應詳實載述，俾利迅速處理；復審人住居所如有變更，亦應主動告知，以免因無法送達而影響權益。
	④又如委任代理人者，應附委任書；如有多數人共同提起復審時，得選定 3 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檢附選定代表人文書證明。

(3)受理機關：經由原處分機關向保訓會提起復審。

(4)提起復審不得逾 30 日法定期間；先於 30 日法定期間內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應於 30 日內補送復審書。

依保障法第 30 條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公務人員依復審程序提起救濟，應遵守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且復審書須於上開期間內送達原處分機關，並非以郵戳為憑，若逾越法定救濟期間，即生失權效果。

如復審人誤向原處分機關以外機關提起復審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復審之日。如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此項 30 日之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但如有復審代理人住居原處分

機關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復審行為者，則不得扣除在途期間。

- (5)原處分機關於層轉復審人所提復審書正本及答辯書等相關文件資料時，宜於復審書正本上加蓋收文日期章戳，俾確認該復審事件之提起日期。

保障事件處理流程—復審程序

復審書格式可至本會網站 (<http://www.csptc.gov.tw>) 下載

復 審 書							
復 審 人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服 務 機 關			
		年 月 日					
	職 稱 官 職 等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電 話 : 手 機 :			
						住 居 所 郵 遞 區 號 及 聯 絡 電 話	
代 表 人 (應附具選 定代表人文 書 證 明)		住 居 所 及 電 話					
代 理 人 (應附具委 任 書)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年 月 日					
	事 務 所 (住 居 所) 及 電 話	職 業					
行 政 處 分 機 關 (或應為行政處分之 機關)(請填全銜)							
行 政 處 分 書 發 文 日 期 及 文 號			復 審 人 收 受 或 知 悉 行 政 處 分 之 年 月 日				

行 政 處 分 要 旨	
復審請求事項及其事實、理由	
一、請求事項	
二、事實	
三、理由	
證據：	
一、	
二、	
附件：	
一、原行政處分書影本（例如：退休核定函、銓敘審定函、派令、免職令、停職令等）。	
二、代理人委任書正本（未委任代理人者免附）。	
三、代表人選定證明書正本（未選定代表人者免附）。	
本復審書乙式二份，此致 （原行政處分機關全銜） 轉陳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復審人：（簽章）	
代表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3、檢卷答辯

原處分機關答辯注意事項	①自我省察： 原處分機關接獲公務人員不服原行政處分所提起之復審事件，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原處分機關認為復審有理由者，得自行變更或撤銷原行政處分，並函知保訓會。
	②原處分機關不依復審人之請求變更或撤銷原行政處分者，應自收到復審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復審書正本、原處分之送達證明、必要之關係文件等卷證資料一併檢送保訓會。
	③同時抄送答辯書予復審人。
	④所附證據資料應敘明得否提供當事人閱覽及其法令依據；證據應依序編碼並製作清單。
	⑤復審人於答辯前撤回復審者，應將復審書及撤回申請書檢送保訓會處理。
	⑥原處分機關答辯時，並無固定格式，惟應就原處分之事實與法令依據、理由，並針對復審人所提問題，詳為檢討、提出論辯；並建議以函文檢送復審答辯書。如有答辯欠詳或復審人提補充理由者，亦應適時作補充答辯。

復審答辯書內容可參考下表：

復審答辯書

復審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 元(若無此項，則省略)

復審人：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服務機關：

職稱及官職等：

住居所(郵遞區號)：

電話：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原處分機關： ○○○○

答辯機關： ○○○○

地址(郵遞區號)：

電話：

電子郵件：

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

(退休核定函、銓敘審定函、派令、免職令、停職令等)

復審人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復審人○○○先生/女士因○○事件，不服本部（會、局、署、府…）民國○年○月○日第○○○號函之行政處分，提起復審案，依法答辯如下：

答辯聲明

請求駁回復審。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

二、理由

三、對復審人訴稱之回應

證據清單：

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所附卷宗 及頁碼	備註
1	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含送達證書)		
2	復審書正本		
3	復審人簡歷表及職務說明書		
4	考績委員會(含票選委員選舉作業)、會議紀錄及相關簽呈		

此致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答辯機關：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4、程序審查

保訓會於收受公務人員所提保障事件後，即應就有無管轄權、復審書是否合於法定程式、提起復審有無逾期、當事人是否適格及有無一事不再理等程序事項，先作程序審查。

非屬管轄權限範圍者，應即移轉有關機關辦理。程序不合法而可補正者，並應限期命補正。

5、保障事件審查會

(1)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

進行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程序，除有助於釐清案情及法律爭點外，亦在程序上加強保障公務人員權益。保訓會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申請，通知當事人或有關人員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並接受詢問，或進行言詞辯論。

陳述意見程序，得以視訊方式進行，利用服務機關之視訊設備，與保訓會連線，進行陳述意見，可節省交通往返時間及金錢，免去舟車勞頓之辛苦。

(2) 調處

調處制度係為增進行政效率、維持機關內部和諧及減少行政成本支出之紛爭解決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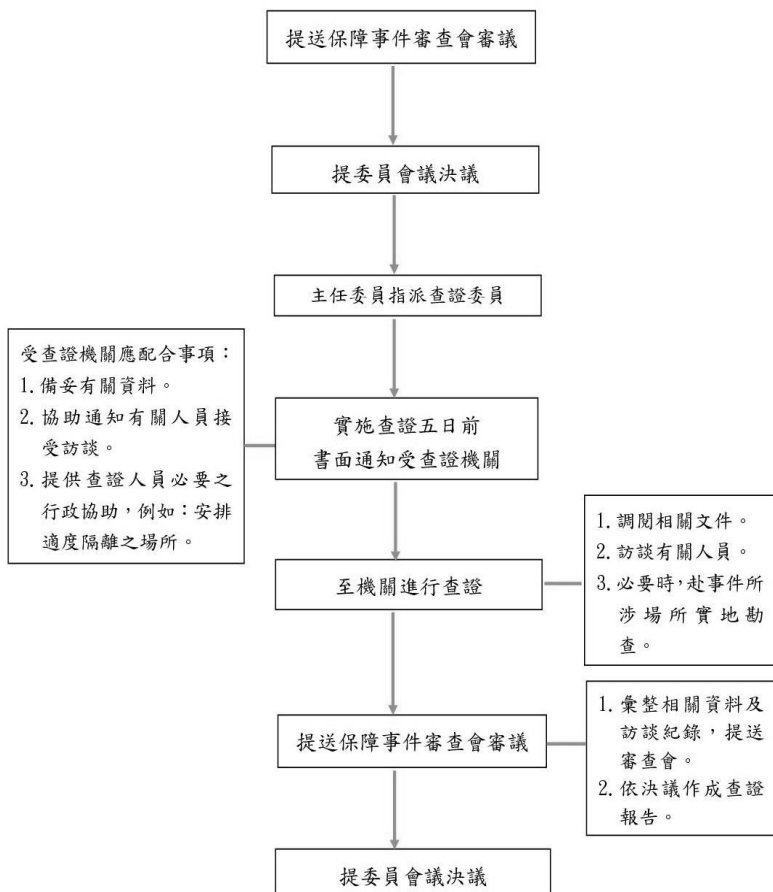
調處相關事項	①保障事件（復審、再申訴）審理中，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指定副主任委員或委員 1 人至 3 人，進行調處。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及有關機關，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進行調處。
	②多數人共同提起之保障事件，其代表人必須徵得全體當事人之書面同意，始得進行調處；而當事人之代理人，必須提出經特別委任之授權證明，始得參與調處。
	③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經特別委任之代理人及有關機關，無正當理由，於指定期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處不成立。但保訓會認為有成立調處之可能者，得另定調處期日。
	④保障事件經調處成立者，保訓會應作成調處書，並終結其審理程序。如調處不成立者，保訓會應依本法所定之程序續為審議決定。

(3) 查證

保障法第 8 條賦予保訓會審理保障事件之查證權，俾使事件之事實臻於明確，有助於保障事件決定之客觀公正：

查證相關事項	①保訓會基於瞭解保障事件案情之必要，得經委員會議之決議，派員前往關係機關或其他處所查證，得調閱相關文件及訪談有關人員；受查證機關亦應配合協助，提供相關案情文件及接受訪談。
--------	---

項	②「查證」，係屬行政調查權之性質，其行使之要件包括：須為保障事件、須有查證之必要、須經保訓會委員會議之決議。
---	--



保障事件查證流程圖

(4) 閱覽卷宗：

閱覽卷宗申請書格式可至保訓會網站 (<http://www.csptc.gov.tw>) 下載

復審事件閱卷申請書

復審人		簽章	案由	原行政處分字號	
閱卷申請人		簽章	為本件之 ☐ 復審人 ☐ 代理人	住居所： 電話：	
委任書 ☐ 已隨復審書提出 ☐ 隨本申請書提出 ☐ 閱卷時當場提出					
閱卷理由					
申請閱卷範圍	☐ 復審事件卷內文書 ☐ 原行政處分機關據以處分資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閱卷收費標準按本會復審文書使用收費標準辦理。

- 1、申請閱卷使用費：每二小時收取使用費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 2、使用機器影印文書資料費用：每張二元。

6、委員會議

審 議 決 定 及 送 達	①復審事件決定結果，包括：撤銷、駁回、不受理、命應作為或命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
	②復審事件決定書之正本，應於決定後 15 日內送達於復審人及原處分機關。
	③復審事件文書之送達，採用郵務送達者，應使用保障事件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不能為郵務送達時，得派員或囑託原處分機關、公務人員服務機關送達，並應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7、追蹤列管

(1)保障事件決定之效力

保障事件之決定確定後，依保障法第 91 條規定，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原處分機關或服務機關有執行之義務，即具有拘束力及執行力。該保障事件決定之拘束力，係指復審、再申訴之事實業經保訓會審議決定者而言，原處分機關或服務機關均受該決定所拘束，不得任意變更或撤銷，亦不得任意執行或不執行，原處分機關或服務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亦同受拘束。

- (2)復審事件經保訓會決定撤銷、命應作為、或命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者，各機關應配合事項：

保障法為貫徹復審決定之效力，賦予保訓會追蹤權，以確保公務人員利用保障制度為權利救濟之立法意旨，爰於保障法第 91 條第 2 項明定機關應將處理情形回復保訓會之規定。原處分機關依該規定有執行之義務，以確保保訓會決定之效力。

復審決定係撤銷原處分，發回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者，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368 號解釋，原處分機關在事實不變之情況下，即應受該復審決定之拘束，不得重新為一內容相同之違法處分；並應於復審決定確定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如何處理之具體情形回復保訓會；必要時得予延長，但不得超過 2 個月，並應通知復審人及保訓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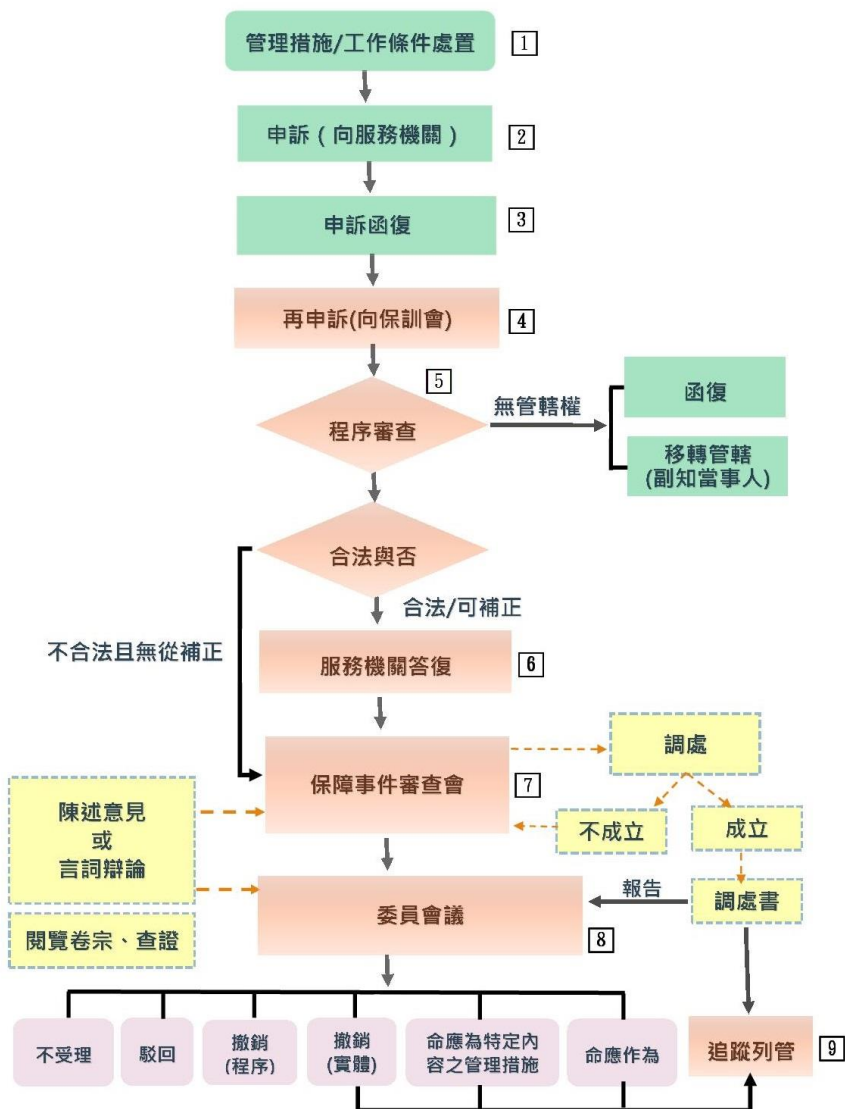
為確保各機關確實執行決定意旨，經保訓會實體撤銷者，如於期限內未為處理者，保訓會應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其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時，則由保訓會通知原處分機關或服務機關之上級

機關依法處理。又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保訓會得處予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復審決定類型與執行方式一覽表

決 定 類 型		執 行 方 式
駁	回	原處分機關若已執行其處分時，即為決定之執行，不必再予執行；倘尚未執行完畢，則應繼續執行。
撤銷決定	單純撤銷	原處分機關不得再為處分，僅須於各該人事資料註銷原處分；已執行者應恢復復審人應有權益，並於 2 個月內回復保訓會。
	撤銷後須另為適法之處分	原處分因被撤銷而不復存在，原處分機關應依決定意旨及依法定程序重為處理，並於 2 個月內回復保訓會。
命應作為或命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		原處分機關應依決定意旨及依法定程序，作成行政處分，並於 2 個月內回復保訓會。

（二） 申訴、再申訴程序



再申訴事件審查流程圖

申訴、再申訴程序辦理事項一覽表

編號	申訴、再申訴程序	機關辦理事項	依據 (保障法)
1	管理措施 / 工作條件之處置	服務機關： - 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 - 調查事證及正確適用法令規範。 - 應教示救濟期間及途徑，否則 1 年內均得提起申訴。 - 應合法送達當事人，且機關應提出送達證明。	§77 §84 準用 §27
2	申 訴	服務機關： - 服務機關收受申訴書，應蓋收文日期章戳，俾確認提起申訴日期。 - 審核申訴書是否具備法定程式，且是否於 30 日法定期間內提	§3 §78 §102

		起。 3. 審核申訴書備具之證據資料是否齊全。	
3	申訴函復	服務機關： 1. 服務機關受理申訴事件，應先自我省察，是否撤銷或變更原管理措施。 2. 如不依申訴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管理措施，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詳備理由函復，並教示救濟期間及途徑。 3. 函復期限必要時得延長 20 日，並通知申訴人。 4. 申訴函復應合法送達申訴人，且機關應舉證證明之。	§81
4	再 申 訴	1. 申訴人不服申訴函復，得向保訓會提起	§78

		再申訴。 2. 再申訴書應符合法定程式，並於 30 日法定期間內提起。	
5	程序審查	保訓會： 1. 非屬管轄權限範圍者，應即移轉有關機關辦理。 2. 程序不合法而可補正者，應限期補正。	§84 準用 §49
6	服務機關 答復	1. 各機關對於保訓會函詢之再申訴事件，應於 20 日內將事實、理由及處理意見，並附有關資料，回復保訓會，並附申訴函復之送達證明。 2. 答復書應同時抄送再申訴人。 3. 答復書所附卷證資料，應敘明得否提供當事人閱覽及其法令	§82

		依據。 4. 如作成管理措施（如考績、懲處）須經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並須檢附考績委員會組成、會議紀錄及相關簽呈。	
7	保障事件 審查會	保訓會： 1. 審理方式：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進行陳述意見（得以視訊方式進行）或言詞辯論。 2. 調查證據：保訓會得派員實施查證、調閱公務人員或機關之文書及其他物件；除有妨害國家機密者外，不得拒絕。 3. 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進行調處。	§8 §84 準用 §50~54，56 §85~88
8	委員會議	再申訴決定結果，包括：	§84 準用

		撤銷、駁回、不受理、命應作為或命應為特定內容之管理措施/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	§61, §63 §65~66
9	追蹤列管	保訓會、服務機關： 1. 保障事件決定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服務機關應依決定意旨執行。 2. 經保訓會決定實體撤銷、命應作為（或命應為特定內容之管理措施/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作成附帶決議，或調處成立者，服務機關應於 2 個月內將執行情形回復保訓會。	§91~93

1、申訴標的：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之處置

依據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

申訴標的	類 型	說 明	例 示
	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	服務機關為達行政目的所為之作為或不作為（不含屬復審範圍之事項），包括機關內部生效之表意行為或事實行為等，均屬管理措施範圍。	機關長官或主管所為之工作指派、不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之記一大過、記過、申誡懲處、考績乙等之評定。
	服務機關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	指服務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工作條件所為相關處置。	服務機關是否提供執行職務必要之機具設備、良好之工作環境、安全及衛生完善措施之提供等。

提起申訴，應依保障法第 84 條申訴準用第 73 條規定，以有具體之事實內容者為限。又服務機關之行政規則，因其係依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之秩序及運作，所為一般、抽象之規定，

尚非具體之管理措施，故依法不得據以提起救濟。

2、申訴

依保障法第 78 條規定，申訴之提起，應於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所稱「服務機關」，以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權責處理機關為準；且須符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 條所定機關之定義者（就法定事務，有決定並表示國家意思於外部，而依組織法律或命令設立，行使公權力之組織），始得為申訴函復。各機關之內部單位並無受理公務人員所提起申訴案件並為申訴函復之權責。例如，各部會之人事處、會計處或政風處等皆非該規定所稱的服務機關；雖然人事人員、主計人員或政風人員適用一條鞭之人事制度，如部會的人事人員對人事處所為之管理措施有所不服，即應向該部會提起申訴。

又公務人員所申訴之具體事實，係以上級機關之名義發布者，則其服務機關之認定，自以該權責發布機關為準；反之，則以實際任職機關為

服務機關，以確保公務人員救濟權益。亦即以有權責處理申訴人申訴事項之機關，作為認定服務機關之基準；至該機關於處理程序上，應否報經上級機關核定，則屬內部權責分配問題。例如，公務人員受記過、申誡懲處，則以懲處令發布名義之權責機關為服務機關；公務人員不服考績評定結果，則以考績通知書所載之核發名義機關為其服務機關。

申訴書格式可至保訓會網站 (<http://www.csptc.gov.tw>) 下載

申 訴 書					
申 訴 人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服 務 機 關	
		年 月 日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電話： 手機：	
	職 稱 官 職 等		住 居 所 郵 遞 區 號 及 聯 絡 電 話		
代 表 人 (應附具選 定代表人文 書證明)			住 居 所 及 電 話		
代 理 人 (應附具委 任書)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職 業	
	事 務 所 (住 居 所) 及 電 話				
管理措施或有關 工作條件之處置 發文日期及文號				申訴人收受該項 文書之年月日	
管理措施或有關 工作條件之處置 內容					

申訴請求事項及其事實、理由

一、請求事項

二、事實

三、理由

證據：

一、
二、

附件：

- 一、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之處置文書影本。
- 二、代理人委任書正本(未委任代理人者免附)。
- 三、代表人選定證明書正本(未選定代表人者免附)。

此致

(服務機關全銜)

申訴人：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3、申訴函復

服務機關受理申訴事件後，即應依保障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就其所申訴之事件內容或性質，決定事件承辦之主管單位，於期限內詳備理由函復。例如，對於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之考績評定等次不服，應由人事單位辦理；對於執行職務所需之機具設備不足，應由總務單位辦理；且處理時並應注意時限之規定。

又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之處理方式，保障法並未規定，服務機關得本於權責自行斟酌為之，惟服務機關如以行政規則自訂申訴事件之處理程序時，仍應受所訂規則之拘束，並據以處理。函復時亦無須以決定書之方式載明主文、事實、理由等，僅依公文程式條例規定製作之一般公文，以書面函復即為已足，其以函或書函方式函復均無不可。

服務機關於函復時，應針對申訴書所述內容作詳細、具體之答復，以解除公務人員之疑惑，俾減少訟源。並應依同條第 2 項規定，附記如不服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之意旨。

4、再申訴

公務人員不服申訴函復，如擬提起再申訴，依保障法第 78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應遵守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且再申訴書須於上開期間內送達保訓會，並非以郵戳為憑，逾期則該申訴事件即歸於確定，所提之再申訴，保訓會即以程序不合法而不受理。

又依保障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必要時得延長 20 日，並通知申訴人。逾期未為函復，申訴人得逕提再申訴。故申訴人於該申訴之處理期限經過後，未獲服務機關函復者，自得逕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

5、程序審查

保訓會於收受公務人員所提再申訴事件後，即應就有無管轄權、再申訴書是否合於法定程式、提起再申訴有無逾期、當事人是否適格及有無一事不再理等程序事項，先作程序審查。

非屬管轄權限範圍者，應即移轉有關機關辦理。程序不合法而可補正者，並應限期補正。

再申訴書格式可至保訓會網站(<http://www.csptc.gov.tw>) 下載

再 申 訴 書					
再 申 訴 人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服 務 機 關	
		年 月 日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電話： 手機：	
職 稱 官 職 等		住 居 所 郵遞區號及聯 絡 電 話			
代 表 人 (應附具選 定代表人文 書證明)		住 居 所 及 電 話			
代 理 人 (應附具委 任書)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職 業			
	事 務 所 (住 居 所) 及 電 話				
申訴函復機關(或應 為申訴函復之機關) (請填全銜)					
申訴函復發文日期 及文號				再申訴人收受 申訴函復之年 月日	

申 訴 函 復 旨 要	
再申訴請求事項及其事實、理由	
一、請求事項	
二、事實	
三、理由	
證據：	
一、	
二、	
附件：	
一、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之處置文書影本（例如：考績通知書、獎懲令、調任令等）。	
二、申訴書及申訴函復影本。	
三、代理人委任書正本(未委任代理人者免附)。	
四、代表人選定證明書正本(未選定代表人者免附)。	
此致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再申訴人：(簽章)	
代表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6、服務機關答復

答 復 注 意 事 項	①各機關對於保訓會函詢之再申訴事件，應於 20 日內將事實、理由及處理意見，並附申訴函復之送達證明及有關資料，回復保訓會。
	②答復書應同時抄送再申訴人。
	③答復書所附卷證資料，應敘明得否提供當事人閱覽及其法令依據；證據應依序編碼並製作清單。
	④如作成管理措施（如考績、懲處）須經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並須檢附考績委員會組成、會議紀錄及相關簽呈。
	⑤服務機關答復時，並無固定格式，惟應就原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處置之事實與法令依據、理由，並針對再申訴人所提問題，詳為檢討、提出論辯；並建議以函文檢附再申訴答復書。如有答復欠詳或再申訴人提補充理由者，亦應適時作補充答復。

再申訴答復書內容可參考下表：

再申訴答復書

再申訴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 元(若無此項，則省略)

再申訴人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服務機關：

職稱及官職等：

住居所(郵遞區號)：

電話：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原管理措施機關/單位○○○

答復機關

○○○

地址(郵遞區號)：

電話：

電子郵件：

原管理措施發文日期及文號：

(考績成通知書、獎懲令、調任令等)

再申訴人收受或知悉管理措施之年月日：

申訴函復發文日期及文號：

再申訴人收受或知悉申訴函復之年月日：

再申訴人○○○先生/女士因○○事件，不服本部（會、局、署、府…）民國○年○月○日第○○○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依法答復如下：

答復聲明

請求駁回再申訴。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

二、理由

三、對再申訴人訴稱之回應

證據清單：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所附卷宗及頁碼	備註
1	原管理措施/工作條件處置文書影本		
2	申訴書影本		
3	申訴函復影本(含送達證書)		
4	再申訴書正本		
5	再申訴人簡歷表及職務說明書		
6	考績委員會(含票選委員選舉作業)、會議紀錄及相關簽呈		
7	再申訴人考績表		
8	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紀錄表		

此致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答復機關：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7、保障事件審查會

(1) 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

進行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程序，除有助於釐清案情及法律爭點外，亦在程序上加強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保訓會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申請，通知當事人或有關人員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並接受詢問，或進行言詞辯論。

陳述意見程序，得以視訊方式進行，利用服務機關之視訊設備，與保訓會連線，進行陳述意見，可節省交通往返時間及金錢，免去舟車勞頓之辛苦。

(2) 調處

調處制度係為增進行政效、維持機關內部之和諧及減少行政成本支出之紛爭解決機制：

調處相關事項	①保障事件（復審、再申訴）審理中，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指定副主任委員或委員 1 人至 3 人，進行調處。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及有關機關，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進行調處。
	②多數人共同提起之保障事件，其代表人必須徵得全體當事人之書面同意，始得進行調處；

	而當事人之代理人，必須提出經特別委任之授權證明，始得參與調處。
	③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經特別委任之代理人及有關機關，無正當理由，於指定期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處不成立。但保訓會認為有成立調處之可能者，得另定調處期日。
	④保障事件經調處成立者，保訓會應作成調處書，並終結其審理程序。如調處不成立者，保訓會應依本法所定之程序續為審議決定。

(3) 查證

保障法第 8 條賦予保訓會審理保障事件之查證權，俾使事件之事實臻於明確，有助於保障事件決定之客觀公正：

查證相關事項	①保訓會基於瞭解保障事件案情之必要，得經委員會議之決議，派員前往關係機關或其他處所查證，得調閱相關文件及訪談有關人員；受查證機關亦應配合協助，提供相關案情文件及接受訪談。
	②「查證」，係屬行政調查權之性質，其行使之要件包括：須為保障事件、須有查證之必要、須經保訓會委員會議之決議。

(4) 閱覽卷宗：

閱覽卷宗申請書格式可至保訓會網站 (<http://www.csptc.gov.tw>) 下載

再申訴事件閱卷申請書

再申訴 人		簽章	案由	申訴函 復字號
閱卷 申請 人		簽章	為本件之 ☐ 再申訴人 ☐ 代理人	住居所： 電話：
委任書 ☐ 已隨再申訴書提出 ☐ 隨本申請書提出 ☐ 閱卷時當場提出				
閱卷 理由				
申請 閱卷 範圍	☐ 再申訴事件卷內文書 ☐ 服務機關據以為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處置之資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閱卷收費標準按本會復審文書使用收費標準辦理。

- 1、申請閱卷使用費：每二小時收取使用費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 2、使用機器影印文書資料費用：每張二元。

8、委員會議

審 議 決 定 及 送 達	①再申訴事件決定結果，包括：撤銷、駁回、不受理、命應作為或命應為特定內容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
	②再申訴事件決定書之正本，應於決定後 15 日內送達於再申訴人及服務機關。
	③再申訴事件文書之送達，採用郵務送達者，應使用保障事件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不能為郵務送達時，得派員或囑託原處分機關、公務人員服務機關送達，並應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9、追蹤列管

(1) 保障事件決定之效力

保障事件之決定確定後，依保障法第 91 條規定，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原處分機關或服務機關有執行之義務，即具有拘束力及執行力。該保障事件決定之拘束力，係指復審、再申訴之事實業經保訓會審議決定者而言，原處分機關或服務機關均受該決定所拘束，不得任意變更或撤銷，亦不得任意執行或不執行，原處分機關或服務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亦同受拘束。

- (2) 再申訴事件經保訓會決定撤銷、命應作為、命應為特定內容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各機關應配合事項：

保障法為貫徹再申訴決定之效力，賦予保訓會追蹤權，以確保公務人員利用保障制度為權利救濟之立法意旨，爰於保障法第 91 條第 3 項明定機關應將處理情形回復保訓會之規定。服務機關依該規定有執行之義務，以確保保訓會決定之效力。

再申訴決定係撤銷原管理措施，發回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368 號解釋，服務機關在事實不變之情況下，即應受該再申訴決定之拘束，不得重新為一內容相同之違法措施；並應於收受再申訴決定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如何處理之具體情形回復保訓會；必要時得予延長，但不得超過 2 個月，並應通知再申訴人及保訓會。

為確保各機關確實執行決定意旨，經保訓會實體撤銷者，如於期限內未為處理者，保訓會應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其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時，則由保訓會通知原處分機關或服務機關之上級

機關依法處理。又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保訓會得處予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再申訴決定類型與執行方式一覽表

決 定 類 型		執 行 方 式
駁 回		服務機關若已執行其處置時，即為決定之執行，不必再予執行；倘尚未執行完畢，則應繼續執行。
撤銷決定	單純撤銷	各該管機關不得再為懲處或為其他管理措施，僅須於各該人事資料為註銷其原懲處，並於 2 個月內回復保訓會。
	撤銷後須另為適法之處分	原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因被撤銷而不復存在，各該管機關應依決定意旨及依法定程序重為處理，並於 2 個月內回復保訓會。
命應作為、或命應為特定內容之管理措施		各該管機關應依決定意旨及依法定程序，作成相關措施，並於 2 個月內回復保訓會。

(三) 再審議程序

1、申請再審議事由

按保障事件（復審、再申訴）決定確定後，如發現有再審議事由，允宜由原處分機關、服務機關或當事人申請再審議，以資救濟，爰於保障法第 7 章規定再審議制度。

保障事件決定確定後，發現有依保障法第 94 條所定再審議事由者，原處分機關、服務機關或當事人得申請再審議，其申請於原行政處分、原管理措施、原工作條件之處置及原決定執行完畢後，亦得為之。惟如該事件係經司法機關裁判而確定者，發現有再審事由，則屬應向該管司法機關提起再審請求救濟之範疇，尚不得依保障法申請再審議。

2、申請再審議之方式

依保障法第 96 條規定，申請再審議必須以書面為之，係採要式行為。其再審議申請書應敘明理由，附具繕本，連同原決定書影本及證據，向保訓會提起，且其申請應於保障事件決定確定時起算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再審議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如再審議之申請，自保障事件決定確定時起，已逾 5 年者，則不得申請。申請後於保訓會作成決定前

得撤回之，惟撤回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申請再審議。

再審議申請書格式可至保訓會網站 (<http://www.csptc.gov.tw>) 下載

再 審 議 申 請 書					
申 請 人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服 務 機 關	
		年 月 日			
		國 民 身 分 證 編 號 (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電話： 手機：	
職 稱 官 職 等		住 居 所 郵 遞 區 號 及 聯 絡 電 話			
代 表 人 (應附具選 定代表人文 書證明)		住 居 所 及 電 話			
代 理 人 (應附具委 任書)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職 業			
	事 務 所 (住 居 所) 及 電 話				
復審(再申訴)決 定書發文日期及 字號			申請人收受或 知悉復審(再 申訴)決定書 之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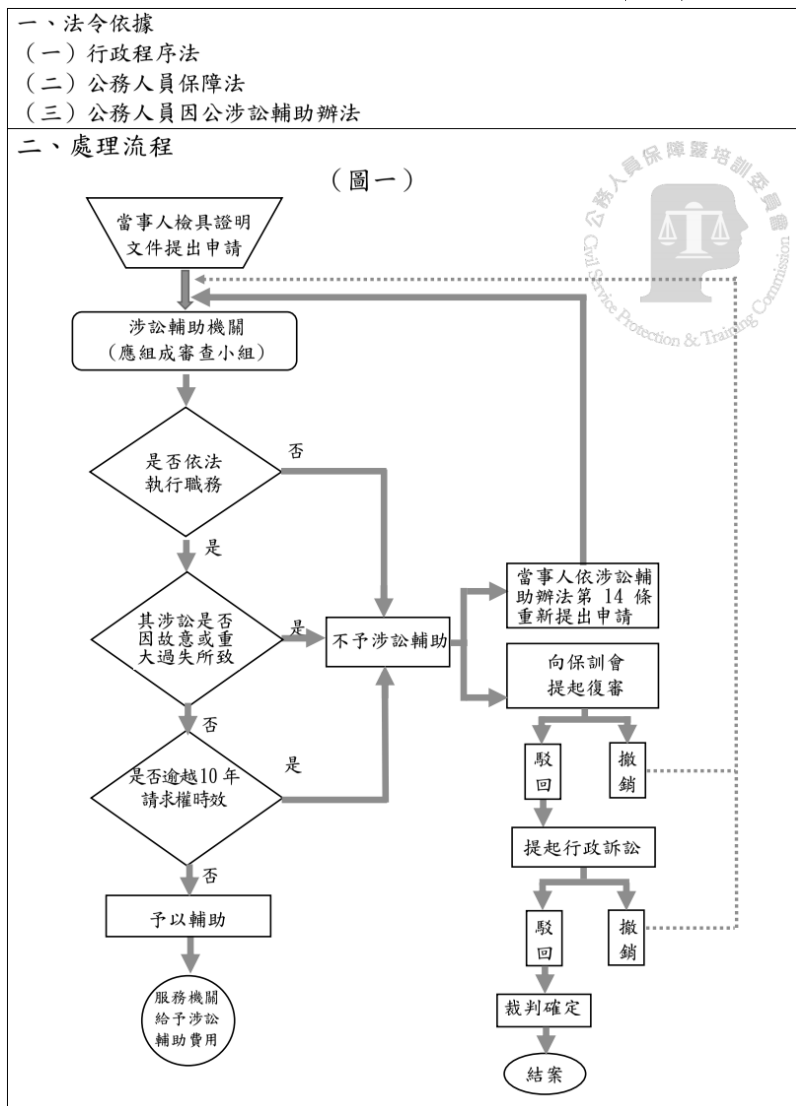
復 審 (再 申 訴) 決 定 書 主 文	
再審議請求事項及其事實、理由 一、請求事項 二、事實 三、理由	
證據： 一、 二、 附件： 一、復審（再申訴）決定書影本。 二、代理人委任書正本(未委任代理人者免附)。 三、代表人選定證明書正本(未選定代表人者免附)。 此致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申請人：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二、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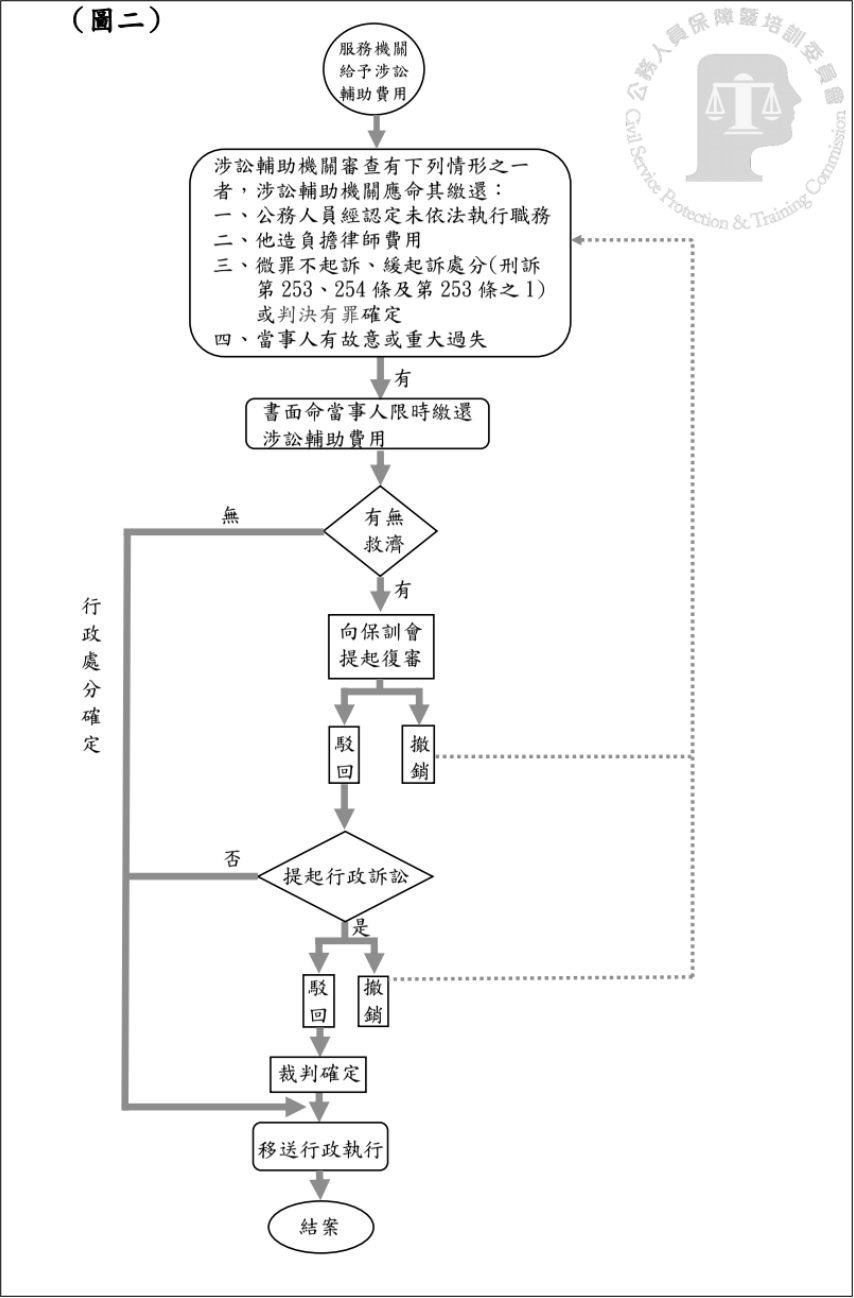
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案件辦理流程圖

(依 106 年 9 月 14 日考試院全院審查會審議通過之修正草案繪製)

106 年 9 月 14 日



(圖二)



三、作業注意事項

- (一) 公務人員申請因公涉訟輔助應檢附：1、申請書。2、委任律師證明（委任契約或委任狀）。3、酬金收據。4、其他足資認定係依法執行職務之相關證明文件（如不起訴處分書或裁判書等）。
- (二) 服務機關應組成審查小組，其成員包括人事、政風、法制、該涉訟業務單位及其他適當人員。
- (三) 公務人員申請因公涉訟輔助，經服務機關認定非依法執行職務，而不予涉訟輔助，公務人員得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或於刑事訴訟案件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不包括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254 條規定所為之不起訴處分）或經法院裁判確定，認無民事或刑事責任者，於確定之日起 3 個月內檢具證明文件以書面重行申請輔助延聘律師費用。
- (四) 給予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其訴訟案件於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裁判或懲戒判決確定後，應即檢具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歷審裁判書，向涉訟輔助機關報告。
- (五) 線條說明

——→ 實線為涉訟輔助各階段之流程
.....→ 虛線為撤銷後之流程

四、相關書表
申請書

(機關全銜) 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補助申請書

106.9.14

申請人	(職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案由及說明					
申請補助事項	☐ 涉訟補助費用 _____ 審級計新臺幣 _____ 元整				
證明文件	☐ 委任律師證明 (委任契約或委任狀)。 ☐ 酬金收據 ☐ 其他足資認定係依法執行職務之相關證明文件 (如不起訴處分書或裁判書等)。				

申請人： (簽章)

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案件办理流程表

106 年 9 月 14 日

作業階段	作 業 流 程		說 明
申請階段	1、公務人員		公務人員提出涉訟輔助申請書、委任律師證明書(委任契約或委任狀)、酬金收據及其他足資認定係依法執行職務涉訟之相關證明文件。
	2、服務機關		由服務機關提出徵得公務人員同意之涉訟延聘律師申請書，為其延聘律師。
審查階段	組成審查小組		各機關應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公務人員涉訟輔助事件。
	審查要件	依法執行職務涉訟	審查小組應審查公務人員涉訟，是否為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並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
		無故意或重大過失	審查小組應審查公務人員涉訟，是否因該公務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
		請求權時效	公務人員涉訟輔助費用請求權，自得行使之日起，因 10 年不行使而消滅。
	審查結果	通知公務人員	服務機關依審查小組審查結果，簽奉機關長官核定後，函復當事人。
當事人重行申請	當事人前經服務機關不予涉訟輔助，日後其訴訟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確定之日起檢具證明文件以書面重行向服務機關申請涉訟輔助費用：		
	一、經不起訴處分確定。但不包括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254 條所為之不起訴處分。		
	二、經裁判確定，認無民事或刑事責任。		
當事人重行申請	重行申請應自不起訴處分或裁判確定之日起 3 個月內為之，服務機關並依審查階段重行辦理。		
	本辦法修正生效前，有第一項規定重行申請事由，且尚未屆滿五年期間者，自本辦法修正生效之日起，於三個月內為之。		

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補助處理流程

涉訟補助費用應予追繳之態樣	公務人員經認定未依法執行職務	核予涉訟補助之公務人員，嗣經涉訟補助機關認定其非依法執行職務，涉訟補助機關應依職權，就原給付之涉訟補助費用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他造負擔律師費用	核予涉訟補助之公務人員，所涉訴訟案件，其律師費用依法或依約定全部或一部應由他造負擔者，就他造已給付部分應繳還之。未繳還者，涉訟補助機關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
	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254條規定為不起訴處分、第253條之1規定為緩起訴處分確定	核予涉訟補助之公務人員，其訴訟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254條規定予以不起訴處分或依第253條之1規定予以緩起訴處分確定後，涉訟補助機關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補助費用。
	經其他不起訴處分、裁判或懲戒判決確定後，涉訟補助機關應重行審查，經審認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	核予涉訟補助之公務人員，其訴訟案件於其他不起訴處分、裁判或懲戒判決確定後，涉訟補助機關應重行審查，經審認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補助費用。
追繳流程	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命當事人限期繳還涉訟補助費用	一、當事人如有應繳還涉訟補助費用之情形者，涉訟補助機關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命當事人限期繳還。 二、應繳還涉訟補助費用而未能一次繳還者，涉訟補助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時，得依第17條規定，以附款方式請公務人員分期繳還涉訟補助費用。
救濟程序及執行	救濟程序	當事人不服服務機關未予涉訟補助或追繳涉訟補助費用之行政處分，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復審程序請求救濟。
	執行	追繳涉訟補助費用之行政處分確定後，服務機關應移送行政執行。

涉訟輔助辦法重要函釋

1、得涉訟輔助之範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公地保字第 1040003619 號函

要旨：

涉訟輔助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之「輔助」，係指偵查每一程序或每一審級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又所稱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包含偵查程序或審判階段。有關所詢上開規定「每案」之意涵，係指依偵查每一程序、民事或刑事訴訟每一審級，所分別核予之涉訟輔助案，尚無所稱民事或刑事訴訟全部審級合計為一個案件之疑義。

2、涉訟輔助之辦理與審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公地保字第 1050010097 號函

要旨：

保障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涉訟輔助辦法第 3 條規定所稱「依法執行職務」，係指合法（令）執行職務而言，包括依法律、法規或其他合法有效命令等，據以執行其職務者均屬之。至公務人員是否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認定，與檢察官起訴理由或法院之判決結果無必然關係。惟服務機關仍得參酌

有關犯罪偵查結果之檢察官起訴（不起訴）書或法院判決，據以判斷涉訟補助之申請人是否屬依法執行職務；如經判斷非屬依法執行職務者，自不得核給因公涉訟補助費用。

3、涉訟補助費用支給標準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公地保字第 1060009287 號函

要旨：

涉訟補助辦法已明定，有關延聘律師所為之法律上協助之內容，以及明定補助延聘律師費用標準之最高上限。是各機關辦理涉訟補助案件時，應本於權責，依個案延聘律師之實際情形，覈實依照上開標準發給。有關所詢同仁涉及民事訴訟第三審，發給之涉訟補助費用標準問題，仍請本於權責，查明涉訟同仁延聘律師所提供之法律上協助，是否僅限於代撰書狀之服務，覈實依上開規定辦理發給事宜。

至公務人員因公涉訟，經法院裁定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他造負擔時，應如何發給涉訟補助費用，請視最高法院裁定第三審律師酬金之執行情形，本於權責衡酌辦理。

4、涉訟補助費用命繳還之事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公地保字第 1060010606 號函

要旨：

依保障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涉訟輔助辦法規定，公務人員申請涉訟輔助係以其「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公務人員所涉之刑事案件，如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服務機關均不宜再認係依法執行職務，而予涉訟輔助；已核予者，此時受有罪判決者，相較於受有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或第 253 條之 1 所定之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者，既顯然為重，涉訟輔助機關應即以書面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並無再判斷其涉訟是否有故意或重大過失，進而決定是否應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之情事。是以該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所稱之其他裁判，於刑事訴訟案件之解釋上，應以該公務人員受無罪判決確定者為限。

三、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重要函釋

(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之適用關係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公保字第 1060004533 號函

要旨：

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有關其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於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已有特別規定者，應優先適用安衛辦法之規定，如安衛辦法未有特別規定，則仍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之規定。

公立學校屬教育服務業，茲以職安法第 4 條規定：「本法適用於各業。但因事業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部分規定。」又查勞動部 103 年 9 月 26 日勞職授字第 1030201348 號公告適用職安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不包括教育服務業，是公立學校應適用職安法之全部規定。如於其所屬勞動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有關雇主之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之義務，由於安衛辦法對此事項並無特別規定，爰仍應適用職安法之規定，以落實公務

人員保障法及職安法保障其所屬人員執行職務及工作安全之立法意旨。

（二）關於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公保字第 1040002844 號函

要旨：

服務機關對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 1 年之女性公務人員，如擬就其職務內容，作必要之工作調整或採取其他健康保護措施，應依該公務人員提具之醫生適性評估建議，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而為判斷；如其執行職務之內容、方法或執行職務所造成之身心影響，係屬醫生適性評估建議應避免或減少之工作內容或形態時，服務機關即應考量該公務人員工作上所可能暴露之各種危害因素，於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依相關公務人員人事法令規定，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至於醫生適性評估建議之建議內容，係以具有實質證明力為原則；其建議型式，並不以醫療院所之診斷證明書為限，各機關得依個案認定之。

目前對於醫師適性評估之建議，究應如何參採，本會並未訂定相關作業程序規範。茲以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1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已有相關規範，雖其係適用於勞工，惟各

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乃屬法定職責（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9 條、安衛辦法第 3 條）。是各機關為判斷醫生適性評估建議得否參採，在不違反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安衛辦法相關規定之前提下，應得參採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實施規定，自行訂定單行規章，俾資遵循。

四、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重要函釋

(一) 關於公務人員之一般健康檢查次數及年限，得另訂從優規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03 日

發文字號：公保字第 1050008595 號函

要旨：

按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健檢要點）係一般性、原則性規定，惟各機關於該要點 103 年 10 月 27 日訂定發布前自行訂定之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相關規定，如優於該要點者，仍從其規定，俾兼顧各機關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現況及公務人員信賴利益之保護，並於該要點第 2 點明文規範。至於各機關於健檢要點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得否另訂優於健檢要點之規定（例如年齡、檢查次數、年限等），茲考量相關從優規定，涉及各機關之年度預算經費，而預算編列須經財主機關之審核及立法院、直轄市、縣（市）議會等民意機關之監督。是以，各機關因自行訂定從優規定致增加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預算經費，如經權責機關同意（按：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經費補助基準訂定權責機關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會仍予尊重。

(二) 關於鄉（鎮、市）首長一般健檢之實施次數及補助金額，得否比照縣（市）政府一級機關首長辦理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04 日

發文字號：公保字第 1040001795 號函

要旨：

1、實施次數

鄉（鎮、市）首長係屬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民選公職人員」，得比照健檢要點規定辦理一般健檢，其實施次數，宜參照直轄市、縣（市）各區區長辦理；惟各機關現行規定如優於健檢要點之規定，仍得依現行規定辦理。

2、補助金額

健檢要點並未明文規範一般健檢之補助金額，鄉（鎮、市）首長得參照上級縣市政府單行規章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4 年 1 月 28 日頒訂之「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以下簡稱補助基準表）備註一、規定，自行規劃辦理。

(三) 關於機關單位主管年度內調任非主管人員，並代理主任秘書職務，得否因公務繁忙，於同年度內保留單位主管之一般健康檢查受檢資格，並補助單位主管等級之健康檢查費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公保字第 1040016848 號函

要旨：

中央二級機關以上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非主管人員，依法令兼任簡任第十二職等主管人員職務者，始屬健檢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主管人員，得適用該要點第 4 點第 2 項第 1 款及補助基準表所定第一類人員補助對象三、之規定。如屬代理簡任第十二職等主管人員職務之情形，即無從適用上開規定，亦不生得於同年度內保留主管人員受檢資格及補助該等級之健康檢查費用問題。

(四) 關於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範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104 年 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公保字第 1040007043 號函、公保字第 1041060352 號函

要旨：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公務人員應於下列醫療機構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如前往限定範圍以外之醫療機構實施者，不予補助經費；下列醫療機構之名單，可至本會網站（<http://www.csptc.gov.tw/保障業務/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並請務必確認各該醫療機構是否尚在評鑑（認證）合格或認可之有效期限內。

- 1、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
- 2、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醫療機構。
- 3、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



保障事件案例及解析



一、保障事件審理準則

(一) 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之管轄權限

1、案例：否准退休之權責機關為銓敘部

【案例事實】

甲係A市警察局警員，申請於104年3月5日自願退休。經A市警察局104年1月5日函，以甲前因妨害投票案件，經法院93年4月23日判處褫奪公權1年確定，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應予免職，並自判決確定之日生效，而否准所請。(參考案例：104公審決字第0065號)

【案例解析】

- (1) 按公務人員申請辦理自願退休，有權准駁之機關為銓敘部，服務機關對於公務人員自願退休案件之審查，縱認所附證件不足或錯誤，亦僅具通知補正之權責，仍應將審查意見彙送權責機關銓敘部為準駁，尚無從逕予否准其自願退休之申請。
- (2) A市警察局對於公務人員自願退休案件，應彙轉銓敘部審定，該局逕自否准甲自願退休之申請，核屬欠缺決定權限，構成保障事件撤銷之理由。

2、案例：追繳退休金之權責機關為退休金支給機關

【案例事實】

甲原係A法院法官兼庭長，業於94年自願退休生效。前經銓敘部審定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以下稱舊制）、後（以下稱新制）任職年資，分別為23年及11年，核給月退休金，並核定其舊制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在案。其於擔任法官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0年6個月，褫奪公權4年確定。嗣銓敘部於105年間函請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配合105年5月11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1條、第23條及第24條之1規定，清查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人員之案件。A法院審認甲應自105年5月13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權利，以原處分請其於文到10日內繳回自該日起溢領之舊制月退休金。甲不服，經由A法院向本會提起復審。（106公審決字第0012號、105公審決字第0334號）

【案例解析】

- （1）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8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休前最後服務機關為中央及所屬機關、學校者，其舊制年資所計算發給之退休給付，以銓敘部為支給機關。

- (2) 次依 105 年 5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2 條第 1 項、第 6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於任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期間，應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之權利；如有續領情事，應由支給機關辦理追繳。
- (3) 甲於 94 年間自願退休生效，經銓敘部審定核給月退休金，並核定其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在案。因甲於擔任法官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6 個月，褫奪公權 4 年，屬前揭規定所指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人員，卻仍繼續支領 105 年 5 月 13 日起之月退休金；A 法院依銓敘部函，配合辦理清查，並以原處分停止核發甲自 105 年 5 月 13 日起領受舊制年資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權利，並請其繳還自 105 年 5 月 13 日起至同年 6 月 30 日止，溢領之舊制年資月退休金，固非無據。
- (4) 惟退休人員月退休金領受權喪失或停止後，如有續領，應由支給機關追繳；而月退休金係由各級

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其最後服務機關為中央及所屬機關、學校者，由國庫支出，以銓敘部為支給機關，並由該部依法追繳。甲最後服務機關為A法院，該院依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辦理甲月退休金之發放作業；惟其月退休金之支給機關仍為銓敘部。是本件舊制年資月退休金之追繳權責屬銓敘部，A法院欠缺權限，該院逕以系爭105年6月24日函，向甲追繳所溢領之月退休金，即有違誤。

3、案例：警察人員因公殘廢慰問金之核定權責機關為內政部警政署

【案例事實】

甲為A縣警察局巡佐。其主張因執行勤務致視網膜剝離，申請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慰問金，經該縣警察局認定不符要件，不予轉報。甲不服，提起復審。
(104公審決字第0112號)

【案例解析】

- (1) 依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第2條及第10條規定，警察人員因公殘廢慰問金之核定，係以內政部警政署為有權准駁之法定權責機關。

- (2) A縣警察局於無法律依據及特別授權情形下，逕認甲不符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之申請要件，不予轉報，自屬違法。

4、案例：發布停職處分之機關須為公務員懲戒法所定之主管長官

【案例事實】

甲原是 A 部（中央二級機關）B 署（中央三級機關）C 局（中央四級機關）工務課工程員，前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經判處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5 年。案經 C 局依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發布停職令。甲不服，提起復審。（103 公審決字第 0088 號、103 公審決字第 0178 號）

【案例解析】

- (1) 依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第2項及第19條規定，有權發布停職處分之主管長官為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是將甲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之A部，始有對其核布停職處分之事務處理權限。
- (2) 又停職處分係屬影響公務人員權益之重大事項，主管機關無法規授權依據而委由所屬機關

發布停職令，本有疑義，系爭停職處分之發布既無法規授權依據，且屬再授權之情形，益顯欠缺合法性。

【其他參考案例】

1、退休事件

105公審決字第0014號、第0268號、104公審決字第0319號、103公審決字第0290號、101公審決字第0294號

2、撫慰金事件

104公審決字第0153號

3、追繳公法上不當得利

105公審決字第0198號、103公審決字第0343號、第0344號、101公審決字第0302號、第0317號、100公審決字第0141號、第0480號、第0573號

(二) 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依法申請之案件，應於 2 個月法定期限內作成准否之行政處分

案例：依法申請之案件，應於 2 個月內作成行政處分

【案例事實】

甲於A醫院擔任技師期間，經該院指派自95年10月1日起至98年9月4日止，代理該院醫務行政室主任職務，惟未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甲以103年8月29日申

請書，向該院申請補發上開期間之主管職務加給；嗣不服該院就其申請，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復審。(104公審決字第0055號、103公審決字第0079號)

【案例解析】

- (1) 按保障法第26條第1項規定所稱「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公務人員依法規有權請求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而行政機關有義務作成行政處分而言。次按行政程序法第51條規定，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依法申請之案件，如未訂定處理期間，應於2個月內處理完畢；公務人員因該管機關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提起復審，依保障法第66條第1項規定，保訓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
- (2) 查甲以103年8月29日申請書，向A醫院請求補發其自95年10月1日起至98年9月4日止，代理該院醫務行政室主任之主管職務加給。甲既係依俸給法規提出申請，該院自有作成准駁決定之義務。次查該院係於103年9月1日收受復審人上開申請書，依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2項規定，該院

應自收受申請書之日起2個月內，即同年10月31日前，就甲請求補發主管職務加給，為准駁之決定，並告知甲。惟該院並未作為，核屬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於法自有違誤。

【其他參考案例】

102公審決字第0089號、102公申決字第0234號

(三) 申訴管轄權限

1、案例：各機關內部單位並無受理申訴及為申訴函復之權責

【案例事實】

甲是A大學主計室組員，不服B機關主計處核布其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經該處逕為申訴函復，仍維持原考列乙等之評定。(106公申決字第0102號)

【案例解析】

(1) 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4條及第27條第1項規定，中央及地方機關統計人員之管理，屬一條鞭制度，惟該等人員不服考績評定而提起救濟時，仍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辦理。各機關之內部單位，無權受理公務人員所提起之申訴案，

亦不能為申訴函復。中央及地方機關人事、政風等人員之管理，亦同。

- (2) B機關主計處僅係內部單位，並非保障法第78條第2項所稱之權責處理機關，故逕以該處名義為申訴函復，於法未合。應由B機關為申訴函復，始為適法。

2、案例：應向權責處理機關提起申訴

【案例事實】

甲是A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A市警局）B分局之警員。B分局審認甲所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尚在檢察官調查中，認有輔導之必要。甲不服其被列為關懷輔導對象，向B分局提起申訴；嗣不服該分局之申訴函復，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104公申決字第0015號）

【案例解析】

- (1) 按警察機關提報員警為關懷輔導對象，應由分局級警察機關風紀評估委員會初評，再送局級警察機關風紀評估審核委員會審議，經機關首長核定為之。
- (2) 查甲對經列為關懷輔導對象，如有不服，應依保障法第78條第2項規定，向A市警局提起申訴，並由該局為申訴函復，亦即B分局於此部分，並非

保障法第78條第2項所稱之權責處理機關，並無受理再申訴人所提申訴案及為此部分申訴函復之權責。

(四) 禁止報復條款

案例：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依保障法提起救濟，而予不利之行政處分或不合理之管理措施

【案例事實】

甲係A機關之課員，因不服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其申訴書內容記載，各級長官所言，係無中生有，濫加罪名等語。A機關就其所提申訴內容進行訪談，因甲不願說明，遂以甲上開申訴內容，對各級長官有不實指控，且於行政調查時拒絕配合說明，違反公務員服從義務之規定，核予申誡一次懲處。甲不服，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100公申決字第0036號)

【案例解析】

(1) 按公務人員依法提起保障事件，乃係行使其救濟權利。保障法第6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依本法提起救濟而予不利之行政處分、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其立法目的，即在於避免機關因公務人員

依保障法提起救濟，而予報復，以確實保障公務人員提起救濟之權利。

(2) 甲提起申訴案之內容，係為自己辯護，純屬主觀之認知，其中用語縱有不當，當事人於調查時不願多加說明，尚難謂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

(3) A 機關以甲之申訴內容對各級長官為不實指控，並拒絕配合調查，有違服從義務為由，逕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即與保障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之意旨有違，應予撤銷。

【其他參考案例】

102 公審決字第 0121 號

(五) 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

1、案例：審理懲處事件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

【案例事實】

甲係A郵局工作士。A郵局審認再申訴人於105年期間，多次上班遲到，依交通事業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甲不服，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查甲於105年期間上班

遲到次數達130次，嗣後亦無補辦請假手續之紀錄。

（參考案例：106公申決字第0049號）

【案例解析】

- （1）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轉調人員請假休假實施要點第11點第1項、第13點及第14點規定，交通事業郵政人員上班如有遲到，未辦理請假手續，以曠職論；曠職以時計算。
- （2）次按保障法第5條所定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保訓會對於保障事件，於當事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於該公務人員之決定。甲於105年期間上班遲到次數達130次，均論以曠職；因曠職以時計，其每次遲到以時計之標準計算，上開130次曠職時數已達130小時。A郵局依交通事業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1款所定「一年內累積達一日半以上未滿三日」之要件，予以申誡一次之懲處，雖與規定有間，惟已屬寬容。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A郵局核予甲申誡一次之懲處，仍應予以維持。

2、案例：審理考績事件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

【案例事實】

甲係A警察局警員。A警察局104年2月13日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

分。甲不服，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查甲於當年度經核予嘉獎67次有案，惟該警察局辦理其103年年終考績作業時，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之嘉獎次數誤繕為72次。（參考案例：104公申決字第0187號）

【案例解析】

- (1) 甲之 103 年年終考績辦理程序，係依考績法第 14 條規定，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 A 警察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 B 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
- (2) 基於保障法第 5 條所定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保訓會對於保障事件，於當事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於該公務人員之決定。A 警察局雖將甲之嘉獎次數 67 次誤載為 72 次，惟甲之 103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仍應予以維持。

(六) 正當法律程序

1、案例：考績丁等免職人員依法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案例事實】

甲是A機關社會課課員。A機關審認其有年終考績應考列丁等之情事，核布其免職，並依考績法第18條規定，免職處分未確定前先行停職。甲不服，提起復審。經查A機關於核布甲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免職前，並未給予陳述及申辯之機會。（103公審決字第0045號）

【案例解析】

- (1) 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規定，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應由主管人員依考績表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目表現進行考評，並踐行考績法第 14 條所定之考績作業程序。又受考人須有考績法第 6 條第 3 項所定情形之一者，始該當年終考績考列丁等應予免職處分之要件。
- (2) A 機關於核布甲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前，並未給予其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即與考績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不符，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2、案例：陳述意見應給予合理之準備期間

【案例事實】

甲是A郵局工作士。A郵局核予其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成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甲不服，提起復審。經查A郵局於核布甲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成

免職前，雖給予列席考成委員會會議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惟甲於陳述意見前因病住院，機關仍依原訂時間召開考成委員會會議，並派員至醫院接送甲列席。（104公審決字第0086號）

【案例解析】

- (1) 按通知陳述意見應給予之準備時間，究以幾日為當，法無明文，參酌最高法院 90 年 8 月 3 日 90 年度判字第 1365 號判決意旨，依社會通念，除應考量當事人住居所至會議地點之交通路程外，亦應考量預留其於生活上或工作上另為安排或處置及準備列席之適當時間。
- (2) A 郵局訂於 104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 時召開該局考成委員會會議前，雖於同年月 20 日通知甲列席該會議陳述意見，惟甲於同年月 23 日因病住院後，依其身體、精神狀況，是否有充分時間得以有效準備陳述意見，及當日即使列席會議，能否有效防禦，均不無疑問；A 郵局既知甲因病住院，卻仍依原訂時間召開考成委員會會議，並派員至醫院接送甲列席，而未考量甲身體、精神狀況另訂會議時間，亦即該局未預留適當之時間予甲，使其就生活上或工作上另為安排或處置，或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準備，難

謂已給予甲合理之準備期間，致甲未及準備並有效參與，其應踐行之正當法律程序，即有瑕疵。

【其他參考案例】

103 公審決字第 0049 號

(七) 信賴保護原則

案例：行政處分應保護當事人正當合理之信賴

【案例事實】

甲原是A機關秘書。其自100年7月9日起派駐國外某代表處服務，並於100年7月17日與出租人簽訂房屋租賃契約，租期自100年7月24日起至101年7月23日止，租約中約定承租人另須負擔管理費。因A機關於101年修正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並訂自101年1月1日生效，明定管理費（公共維護費）須包含於租金之中，始得申請補助。甲向A機關請領101年1至7月份管理費，經A機關否准所請。甲不服，提起復審。(103公審決字第0315號)

【案例解析】

(1) 按駐外人員租賃住宅之管理費，依修正前之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僅須於租約內列明，即准在補助限額內予以補助；惟依修正後

之規定，須於租約內列明包含於租金中，始准在補助限額內予以補助。

- (2) 甲之房屋租賃契約，租期自100年7月24日起至101年7月23日止，租約中約定租金為每月3,000元，承租人另須負擔管理費每月200元。甲前向A機關請領100年7月至100年12月管理費，業經A機關核給在案。甲另申請101年1至7月份管理費，經A機關依修正後之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否准所請。惟查甲於100年7月17日簽訂契約時，因信賴行為時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第6點之規定，其房租及管理費得分別請領補助，故於租賃契約約定承租人另須負擔管理費。其簽約當時尚無從預期上開規定將於101年1月1日修正，並限縮管理費之補助要件，自無法就該法秩序之變動預作因應。參諸司法院釋字525號及589號解釋意旨，A機關為否准所請之決定，即難謂無違信賴保護原則。

【其他參考案例】

104 公審決字第 0044 號、第 0045 號

(八) 平等原則

案例：行政處分應符合平等原則

【案例事實】

甲為女性公務人員，擔任A國稅局稅務員。其於105年度請事假7日6小時、病假58日3小時及生理假8日3小時，共計74日4小時；同年7月6日曠職4小時。A國稅局人事室因甲請事假、病假超過規定日數33日，辦理扣薪，乃於同年12月30日收回其溢領之42日（包含105年7月6日曠職4小時；事假、病假逾規定日數計41日4小時）俸給。甲不服，提起復審，主張該局應返還其年度最初未逾3日生理假之溢扣3日薪資。（106公審決字第0087號）

【案例解析】

- (1)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每年得請病假28日；女性公務人員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全年請假日數如未逾3日者，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則併入病假計算；其超過病假總日數者，以事假抵銷；請事假超過規定之5日者，應以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按日扣除俸給。
- (2) 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14條規定，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

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減半發給。

- (3) 復依性平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該法於公務人員亦適用之。且該法旨在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而工作平等權之內涵，舉凡進用、分發、待遇、請假及相關福利之平等措施均應包含。基於行政程序法第 6 條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復參諸司法院釋字第 485 號解釋意旨，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是平等原則乃相同之事件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同之事件則應為不同之處理，除有合理正當事由外，否則不得為差別待遇。
- (4) 本案甲之生理假雖已逾請假規則所定病假（含生理假）、事假 33 日之上限，惟其既係性平法之適用對象，有關其請生理假之相關規範亦應衡酌該法之規定，不因其請生理假逾請假規則所定 33 日，致影響全年請事假及病假日數之額

度。A 國稅局固係依請假規則就復審人 105 年請生理假，超過事假及病假 33 日後，再行扣除 3 日俸給；惟此一決定，未一併考量性平法第 14 條，維護女性公務人員權益之意旨，核有再行斟酌之處。

【其他參考案例】

104 公申決字第 0215 號、99 公申決字第 0473 號

（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案例：機關所為處分應遵守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案例事實】

甲原係醫院護理師，於 82 年間調任 A 衛生所護士，復於 83 年間調任 B 國小護士，於 93 年調任 C 國小護理師。Z 縣政府因民眾檢舉，始知悉甲於任用前即取得 U 國國籍，乃依國籍法第 20 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撤銷甲為 A 衛生所護士之任用，溯自 82 年 9 月 29 日生效；又撤銷其為 B 國小護士之任用，溯自 83 年 11 月 21 日生效；另撤銷其為 C 國小護理師之任用，溯自 93 年 8 月 1 日生效。（105 公審決字第 0015 號）

【案例解析】

公務人員兼具外國國籍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規定，係於 85 年 11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始予增列，於此之前，公務人員兼具外國國籍，而於 85 年修法後始發現者，縱依現行同法規定辦理撤銷任用，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仍不得追溯於 85 年 11 月 14 日以前生效。Z 縣政府撤銷甲為 A 衛生所護士之任用部分，經核於法尚有未符；又撤銷甲為 B 國小護士之任用部分，亦有未妥，應予重新審酌，以符法制。

【其他參考案例】

105 公申決字第 0070 號

(十) 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案例：機關核予懲處前，應就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加以審酌。

【案例事實】

甲係內政部警政署A總隊警務員。該總隊依據其主管乙主任之指證，審認甲於105年○月○日不服主管工作指導，出言頂撞且言詞不當，違反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甲主張乙主任於當日並未為工作指導，且不斷以言語挑釁，其並未出言頂撞，現場目

擊之丙員亦表示未聽聞，請求撤銷對其記過一次之懲處。(105公申決字第0147號)

【案例解析】

- (1) 依 A 總隊督訓科調查結果，乙主任就再申訴人出言不遜部分描述甚詳，並指稱甲以閩南語謾罵其「老番顛」，對其人格顯有貶損、侮辱之故意，縱令現場目擊之丙員表示未聽聞，惟乙主任指證歷歷。A 總隊爰核予甲記過一次之懲處，固非無據。
- (2) 惟依卷附資料，查無 A 總隊於作成系爭懲處前，有再次向甲查證，其是否有以閩南語辱罵乙主任「老番顛」之情事，亦未考量甲明確表示未曾辱罵長官，以及唯一在場之證人並未聽聞爭吵內容等情，即逕採認乙主任所述，審認甲有辱罵長官之情事，似不無率斷之嫌；且該總隊亦未就再申訴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加以審酌，核有重行斟酌之餘地。

【其他參考案例】

102 公申決字第 0412 號

（十一）重開行政程序

案例：當事人得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申請程序重開。

【案例事實】

甲係A機關職員，前因不服該機關103年7月16日令，以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所定禁止兼任他項業務之規定，行為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核予記一大過之懲處，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經本會決定再申訴駁回確定在案。嗣甲以105年5月11日撤銷申請書，主張其涉嫌兼業案，業經B地檢署104年6月2日不起訴處分確定，請求A機關撤銷上開103年7月16日令，經該機關105年5月17日書函否准所請。（105公申決字第0313號）

【案例解析】

- （1）按法務部 91 年 8 月 12 日法律字第 0910029335 號函釋意旨略以，非經實體判決確定之行政處分，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規定者，當然得申請重新進行行政程序；若經行政法院實體確定判決予以維持之行政處分，關係人可依再審程序謀求救濟，故不在重新進行行政程序之列。惟如無從依再審程序謀求救濟者，解釋上，亦當容許其申請重新進行行政程序，以求周延。

(2) 至於管理措施究否適用行政程序法，依法務部 89 年 4 月 12 日法律字第 008393 號函所示，係視個案情形，由主管機關自行斟酌。是行政機關對於公務人員所為未改變其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之懲處有效成立後，公務人員於法定期間內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並經本會實體決定者，已生實質確定力。倘有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且經斟酌係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該公務人員向服務機關申請重啟行政程序，服務機關審酌准否其程序重新開始之申請，尚非法所不許。

(3) 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依法務部 95 年 1 月 17 日法律字第 0940048235 號函釋意旨，所稱「發現新證據」，係指原處分作成時已存在，但於原程序（包括救濟程序）內未使用之證據。至於「發生新事實」則應屬該條項第 1 款所稱事實事後發生變更範圍，亦即原處分作成時，對行政機關之決定具有客觀意義之存在事實，事後已消失；或事後發生與決定有關之新事實。茲甲提出之不起訴處分書，係於 104 年 6 月 2 日始作成，並非服務機關核予再申訴人原懲處時即已存在，

是該不起訴處分書尚非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新證據。又甲所執不起訴處分書，審認其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不得兼任業務之規定，為原懲處時客觀存在之事實，該事實事後並未發生變更，亦難謂係新事實。

- (4) 縱如甲所認，不起訴處分書審認其係無償代為撰寫書狀係屬新事實，惟該事實尚不足以證明原懲處違法，蓋因違反不得兼業之規定，不因未受有報酬而得免除行政責任，則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29 條之規定，仍應認程序重開之申請為無理由而予以駁回。

【其他參考案例】

102 公審決字第 0089 號

(十二) 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應正確認定事實、適用法規

案例：行政處分應正確認定事實

【案例事實】

甲係 A 醫院職員，A 醫院審認其自 97 年起至 105 年，兼任 Y 公司董事及 Z 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依公立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以下簡稱獎勵金發給要點）第 9 點規定，

追繳甲於上開期間受領之公立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
(106 公審決字第 0086 號)

【案例解析】

- (1) 獎勵金發給要點第 9 點所稱「兼業」，是否含括兼任與其職務無關之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且未支領報酬之情形，經衛生福利部代表於 106 年 4 月 24 日到保訓會陳述意見時表示，該部就上開獎勵金發給要點所稱兼業之範圍，並未作成函釋，考量護理師與醫師皆係領有專業證照之醫事人員，應可參酌衛生福利部及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醫療機構醫師專勤服務辦法第 2 條及第 8 條之規定，審查護理師是否因兼任其他職務或業務，而影響其應專職從事之本職業務，據以裁量是否追繳獎勵金。
- (2) A 醫院未審究獎勵金發給要點第 9 點所稱兼業之範圍，亦未查明甲是否因系爭期間掛名董事或監察人，而影響其應專職從事護理師兼護理長業務之情事，逕以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即追繳甲系爭期間受領之獎勵金，尚嫌速斷。

【其他參考案例】

106公審決字第0038號、第0063號、第0092號

二、常見爭議事件類型

(一) 考績事件

1、案例：考績委員會組成不合法—指定委員於考績年度內並無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屬員

【案例事實】

A國民中學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為教務主任、總務主任、學務主任及輔導主任，其中輔導主任於105學年度，並無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屬員。(103公申決字第0135號)

【案例解析】

(1) 依銓敘部 98 年 8 月 21 日部法二字第 0983092871 號書函及該部 92 年 3 月 20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15919 號令，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之行使，應以本機關受考人為限；至為兼顧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監督管理權，許其擔任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此等監督關係限於依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為依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考績之受考人其職務所在單位主管。

(2) A 國民中學 105 年計有 8 名公務人員為受考人，分別配置於教務處、學務處及總務處。次查該校 105 年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暨考績委員會，置委

員 7 人，其中指定委員 4 人，均由教師兼任之教務主任、總務主任、學務主任及輔導主任擔任。惟該校輔導室 105 年全年度並無具公務人員身分之人員，輔導主任自無監督管理受考人之可能性，而不具擔任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之資格。是 A 國民中學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其組織於法即有未合，依上開違法組成之考績委員會辦理之考績評定，即具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2、案例：考績委員會組成不合法一票選委員性別比例不合法

【案例事實】

A機關考績委員會之票選委員選舉，限制受考人須投3票，其中1票應投男性，1票應投女性，餘1票不限定。(104公申決字第0228號)

【案例解析】

- (1) 按機關為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宜先選舉票選委員，續就票選委員之當選人及當然委員之性別比例加以計算後，再由首長視該計算結果，圈選指定委員；如僅就票選委員之性別比例予以調整，進而影響票選委員依得票高低產生之公平性，即違反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之意旨。

- (2) A 機關考績委員會之票選委員選舉，限制受考人須投 3 票，其中 1 票應投男性，1 票應投女性，餘 1 票不限定，該限制受考人僅得依各性別選出票選委員，以達成考績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要求，該考績委員會之組織即不合法。

3、案例：考績委員會組成不合法—機關限制受考人登記或受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之資格

【案例事實】

A 醫院辦理 105 年度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之票選委員作業，通知各單位有意參選票選委員者，需檢具 5 人（含）以上之書面連署推薦書，始得參選。（104 公申決字第 0269 號、103 公申決第 0415 號）

【案例解析】

- (1) 按考績法規僅規定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係由各機關受考人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方式投票產生，受考人得經單位推薦或自行登記為被選舉人，並未對票選委員另訂參選資格或條件。故各機關於公告、處理票選委員參選作業時，如對於票選委員之參選資格訂定限制條件，即違反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之意旨，該考績委員會組織為不合法。

(2) 系爭懲處案雖經 A 醫院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核議，惟查該院辦理 105 年度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之票選委員選舉，明定有意參選之受考人，須檢具 5 人（含）以上之書面連署推薦書，始得登記參選。則上開票選委員參選資格之要求，顯係增加考績法規所無之限制，其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為不合法，經該委員會核議通過之懲處案，自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4、案例：考績委員會組成不合法—非由受考人投票產生票選委員

【案例事實】

甲在 A 機關服務，A 機關設有駐外單位，將其派駐 J 駐外辦事處擔任組長。其不服 A 機關核布其 105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查 A 機關 105 年考績委員會之 10 名票選委員，區分為國內幕僚組及駐外機構組 2 組人員，其中駐外機構組之 2 名票選委員，係逕由駐外考核小組得票數最高之前 2 名擔任，並以預算員額為計算基準，限制各組別人數。（106 公申決字第 0069 號、106 公審決字第 0077 號、103 公申決字第 0169 號、第 0195 號）

【案例解析】

- (1) 查 A 機關為辦理駐外人員成績考核作業，設置駐外考核小組；A 機關 105 年考績委員會，置委員 23 人，其中指定委員 12 人，當然委員 1 人，票選委員 10 人，10 名票選委員區分為國內幕僚組及駐外機構組 2 組人員，並以預算員額為計算基準，限制各組別組成人數比例為 8：2，其中駐外機構組之 2 名票選委員，係逕由駐外考核小組得票數最高之前 2 名擔任，而非另行選舉。
- (2) 依組織規程規定意旨，服務機關就票選委員之組成人數比例，固有裁量權限，惟該比例宜參考機關全體受考人之人數計算，其以預算員額之人數，作為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人數比例之計算基準，是否妥適，不無疑義。且駐外考核小組並非組織規程所稱考績委員會，得否逕行指派該小組成員擔任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亦非無疑；又該小組成員產生方式，並非以選舉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名義為之，其適法性核有再行斟酌之餘地。

5、案例：考績委員會組成不合法一票選委員選舉方式 違反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原則

【案例事實】

A機關102年度考績委員會置委員13人，其中票選委員6人之產生方式，係由A機關全體受考人為候選人及選舉人，互相票選產生；惟A機關以所屬組、室、中心為單位，限制每一單位至多以當選1人為限。A機關102年度考績委員會票選結果，秘書室受考人有2人得票數並列票選委員第3名，惟A機關以同一單位至多僅能當選1人為由，排除其中1人之當選資格，並自無當選人之單位中遞補1人擔任票選委員。（103公申決字第0215號、102公申決字第0170號、第0185號、第0306號）

【案例解析】

- (1) 按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5 項前段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是各機關受考人均應以上開方式行使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
- (2) 查 A 機關辦理 102 年度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作業，限制每一單位至多以當選 1 人為限。該次票選結果，秘書室受考人有 2 人得票數並列第 3 名，惟 A 機關以上開理由排除其中 1 人之當選資格，並自無當選人之單位中遞補 1 人擔任票選委員，顯已違反平等原則。

6、案例：考績評擬程序不合法—非本職單位主管或直屬長官所為之評擬

【案例事實】

甲原是A機關稽查科技士，奉派支援A機關環境衛生科。其因不服A機關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查甲105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之直屬或上級長官考評欄，係由支援單位之環境衛生科科长評擬。(106公審決字第0069號、第0127號、104公申決字第0173號)

【案例解析】

- (1) 依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次按銓敘部 96 年 7 月 4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07727 號書函所載：「……公務人員所任職務經銓敘審定，機關首長基於業務考量，工作指派至其他單位服務，其考績依前開考績法第 14 條規定，仍應由其銓敘審定職務之所屬單位主管評擬分數，惟工作指派之單位主管對公務人員平時工作表現考評，可作為所屬單位主管評擬分數之參考……。」據此，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其本職單位主管評擬，奉派支援單位之主管所評擬

之意見，僅得作為本職單位主管評擬該公務人員考績之參考依據。

- (2) 惟查甲 105 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之直屬或上級長官考評欄，並非由其單位主管稽查科科長評擬，而係由 A 機關環境衛生科科長綜合評擬為 79 分。是 A 機關辦理甲 105 年年終考績之作業程序，核與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及銓敘部 96 年 7 月 4 日書函意旨有違，自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7、案例：考績評擬程序不合法－未覈實考核公務人員考績，且會議進行之方式違反規定

【案例事實】

A機關考績委員會初核程序，主席均參加表決。

(104公申決字第0406號)

【案例解析】

- (1) 按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考績委員會之召開，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據上，考績委員會主席於議案表決時，以不參與發言、討論或表決為原則；僅在議案表決結

果係可否同數時，方得加入任一方，使其通過；或不加入，而使其否決。

- (2) 查 A 機關考績委員會辦理所屬人員（含甲）年終考績初核時參與投票表決程序，參酌銓敘部 96 年 10 月 29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67818 號書函意旨，考績委員會主席僅得於表決結果係可否同數時加入投票；如主席於決議之初即參與投票，應認違反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

8、案例：考績評擬程序不合法—指定委員由其職務代理人或委請他人代表出席

【案例事實】

甲係 A 醫院醫師。該院審認其未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假，於工作時間內遲到早退曠職，累計達 40 小時以上，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懲處。其不服，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查有考績委員以外之人員代理出席參與會議，並核議系爭懲處案。（102 公申決字第 0069 號）

【案例解析】

- (1) 按銓敘部 87 年 11 月 2 日 87 臺法二字第 1690557 號函釋略以，考績委員會委員職掌各機關公務人員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案件之核議，均

關係公務人員權益至鉅，不宜由其職務代理人或委請他人代表出席。據此，考績委員具有專屬性，並有一定職掌，其執行各項職掌，自非他人所得代理。

- (2) 惟查 A 醫院考績委員會會議核議系爭懲處案，惟該次會議紀錄所列出席人員與考績委員會委員名單並不一致，經 A 醫院表示該次會議紀錄係漏列藥劑科主任乙之代理人丙。因丙不是考績委員，卻代理乙出席參與會議核議系爭懲處案。系爭懲處之作成，於法即有未合。

9、案例：考績評擬程序不合法—機關首長列席考績委員會

【案例事實】

A 國民小學校長列席該校考績委員會初評及複評會議。(106 公申決字第 0093 號、102 公申決字第 0284 號)

【案例解析】

- (1) 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2 項前段及銓敘部部 94 年 3 月 25 日部銓一字第 0942475944 號書函略以，鑑於機關首長對於考績委員會初核有不同意見時，得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

機關首長應不宜列席考績委員會，避免影響考績委員會決議之效力。據此，公立學校已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委員之組成應符合人數規定，並包括當然委員、票選委員及指定委員，其中指定委員如係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尚須其有得行使監督管理權限之受考人，始足堪任；校長為學校首長，不同意考績委員會之決議，既得提請復議，即應不宜列席考績委員會，俾免影響考績委員會決議之效力。

- (2) 查 A 國小職員編制僅有幹事及護士各 1 人，依 A 國小幹事兼人事（即甲）105 年 3 月 4 日簽說明二、記載：「……由校長指定教導、總務主任及教務、訓導組長 4 人為考績委員，分別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及 106 年 1 月 2 日 15 時 30 分許於校長室召開考績會初評與複評會議，與會者為校長及 4 位考績委員，會中並做（作）成決議……。」則該校校長列席該校考績委員會初評及複評會議，核與前揭銓敘部 94 年 3 月 25 日書函之意旨有違。

10、案例：考績評擬程序不合法—機關首長覆核程序不合法

【案例事實】

A 警察局局長就考績案為覆核時，批示復議，並逕口頭指示，甲年終考績不宜考列甲等，其單位主管即據以將其綜合評擬分數由 84 分更改為 79 分。(106 公申決字第 0024 號、104 公申決字第 0223 號)

【案例解析】

- (1) 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初核，屬該機關考績委員會之法定職掌，應由考績委員會全體委員合議為之。機關首長對初核結果如有意見，應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先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對復議結果如仍不同意，始得加註理由變更之。又依銓敘部 93 年 9 月 15 日部法二字第 0932370781 號函釋意旨，為使機關首長考核權與考績委員會職權之行使取得衡平，機關首長對於考績委員會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簽註意見不宜具體指述考績之等次或分數等結果，以免影響考績委員會之決定。
- (2) 查甲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綜合評擬為 84 分，遞送 A 警察局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亦維持 84 分，惟機關首長覆核時，批示復議，於考績委員會復議前，即逕口頭指示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其年終考績不宜考列甲等，實質上已屬具體指述其考績等次，核與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之規定未符。

11、案例：服務機關對事實認定有誤一年終考績評擬所依據之事實不明確

【案例事實】

甲是A機關秘書室主任，不服A機關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查A機關評定甲105年年終考績所依據之記過一次懲處，業經本會再申訴決定予以撤銷。(106公申決字第0101號、104公申決字第0229號)

【案例解析】

- (1) 依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平時考核之獎懲，應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
- (2) 查 A 機關評定甲 105 年年終考績所依據之記過一次懲處，既經本會再申訴決定予以撤銷，責由該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則評定其 105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之基礎事實已有變動，該機關對甲 105 年年終考績之評定，即有再行審酌之必要。

12、案例：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

【案例事實】

甲為A機關副館長，前不服A機關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審認其自101年8月1日起至同年9月4日止代理館長，應由B直轄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其101年5月至8月之平時成績考核，惟A機關未向該局調閱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並據以評定其成績，與考績法規有違，爰撤銷原考績評定及申訴函復，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嗣 A 機關重行辦理甲 101 年年終考績，仍核布其 101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甲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查 A 機關再次核布其 101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係因該機關人事主任誤認僅具程序瑕疵，多次向機關首長及考績委員會表示，如將再申訴人之年終考績改列甲等，當年度 A 機關其餘受考人之年度考績將需重新辦理。(102 公申決字第 0321 號)

【案例解析】

(1) 按銓敘部 99 年 10 月 1 日部法二字第 0993252554 號書函略以，保訓會以考績具「法定程序」瑕疵而予以撤銷，並要求行政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單位主管重行評擬時，如未見「其他原未審究且足以影響原考績結果之顯然錯誤或違反規定情事」，單位主管尚不宜變更原評擬結果。又該部代表陳述意見時表示，如服

務機關係因未備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而經本會撤銷原考績評定，係屬實體瑕疵之情形，服務機關於重行辦理受考人之考績時，應覈實考量原未審究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以決定其考績等次，不受考績年度考列甲等人數比例之限制。

- (2) 查 A 機關重行辦理本件再申訴人 101 年年終考績時，因人事主任誤認本會撤銷該機關原考績評定，係屬程序瑕疵之情形，而一再向機關首長及考績委員會表示，再申訴人當年度考績仍應受甲等比例之限制，如將再申訴人之年終考績改列甲等，當年度 A 機關其餘受考人之年度考績將需重新辦理。致機關首長及考績委員會重新辦理再申訴人年終考績作業時，有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之考量，核與上開銓敘部 99 年 10 月 1 日書函意旨及該部代表陳述意見之內容不符，其考評決定應予撤銷。

13、案例：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

【案例事實】

甲為 A 警察局警員，前不服 A 警察局核布其 102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審認甲 102 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之記載有

誤，爰撤銷原考績評定及申訴函復，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A警察局重行辦理甲102年年終考績，仍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甲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查甲因處理民眾交通事故案件，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行使公務員明知不實事項而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公文書罪，經刑事判決無罪確定在案，惟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之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仍載明其涉犯上開刑案之事蹟。（106公審決字第0068號、104公申決字第0054號）

【案例解析】

- (1) 按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主管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表現為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仍不得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
- (2) 查甲前於102年考績年度內涉犯刑事案件，遭檢察官提起公訴，上開刑案業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3年7月15日判決無罪確定在案，惟A警察局重行辦理甲102年年終考績，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之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仍載明其涉犯上開刑案之事蹟，且經考績委員會委員於會議中討論後紀錄有案，即難認未將之列入評核參考。是A警

察局評定甲 102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核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尚非妥適。

14、案例：裁量怠惰

【案例事實】

甲是A地方法院書記官，不服該院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查該院係依據銓敘部103年4月2日部法二字第1033816760號函釋，審認該院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案已無裁量權限，而作成考列丙等之評定。（103公申決字第0277號）

【案例解析】

- (1) 按考績法第 13 條後段規定，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之等次；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即不得考列甲等。次按銓敘部 102 年 1 月 3 日部法二字第 1023681986 號函說明二、略以，各機關辦理受考人考績時，對於違法失職、涉及弊案或符合「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所定各該條件者，考績不宜考列甲等，情節重大或確有具體事證者，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以下為宜，以落實考績獎優汰劣之功能。復按銓敘部 103 年 4 月 2 日部法二字第 1033816760 號函釋略以，

受考人具該部 102 年 1 月 3 日部法二字第 1023681986 號函所附「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第 1 款至第 3 款、第 23 款至第 24 款及第 26 款條件並確有具體事證者，除其具有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不得考列丙等以下之積極要件外，其年終考績不應考列乙等以上等次。

- (2) 惟查銓敘部上開 102 年 1 月 3 日函，應僅係建議各機關辦理考績時，對於違法失職、涉及弊案或有上開一覽表所列舉之各項條件，情節重大或確有具體事證之受考人，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以下為宜。又銓敘部上開 103 年 4 月 2 日函，雖明確表示各機關對於符合一定條件之受考人，其年終考績不應考列乙等以上等次；惟查該函應屬類似行政指導之性質，各機關辦理考績業務時，除參酌該函規定外，仍應綜覈名實，按受考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或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尚不得以該函作為其辦理考績之唯一準據。則 A 地方法院依據銓敘部上開函釋，審認該院對再申訴人 102 年年終考績案已無裁量權限，而作成考列丙等之評定，即有違誤，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15、案例：重複評價

【案例事實】

甲是A縣政府警察局B分局轄下派出所警員。其因不服該局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查甲所涉之偽造文書案，分別於101年受刑事確定判決、102年受懲戒處分，並經A縣政府警察局分別列入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及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考量。(103公申決字第0298號)

【案例解析】

- (1) 按銓敘部 84 年 12 月 16 日 (84) 臺中甄二字第 1206584 號函釋略以，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第 1 款「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不得考列甲等」規定，所指刑事或懲戒處分，係為不同事由而受之處分，如係同一事由，應以先受之懲戒處分或刑事確定判決之年度為不得考列甲等之唯一年度。
- (2) 甲所涉之偽造文書案，分別於 101 年受刑事確定判決、102 年受懲戒處分，並經 A 縣政府警察局列入 101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及 102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考量。核與上揭銓敘部 84 年 12 月 16 日函釋同一事由，應以先受之懲戒處分或刑事確定判決之年度，為不得考列甲等之唯一年度之意旨不符。

16、案例：違反平等原則

【案例事實】

甲是A法院錄事。其不服該院核布其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查A法院辦理甲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綜合評擬為82分，遞送該院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變更為79分。次查該院考績委員會會議提列7名考績原列甲等人員改列乙等之候選人，供委員表決，其中包括甲及考績委員會委員戊等2人。惟戊委員於表決前，向與會委員表示，其於考績年度內曾辦理2場大型座談會，盡心盡力，極為辛苦，希望與會委員予以加分打氣等語。嗣經與會委員表決結果為「不同意戊改列乙等」。(104公申決字第0215號)

【案例解析】

- (1) A 法院考績委員會戊委員於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就其自身被列為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候選人名單一事，主動發言表示其於考績年度內工作辛苦，盡心盡力，希望與會委員予以加分打氣，已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所定，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之規定，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2) 又戊委員未經與會委員同意，即逕行陳述意見，主席亦未予以制止；A 法院考績委員會亦未給予甲及其他乙等候選人陳述意見之機會，顯已違反平等原則。

【其他參考案例】

106公審決字第0068號、105公審決字第0213號、第0214號

(二) 懲處事件

1、案例：違反從新從輕原則

【案例事實】

甲是A機關警務正，A機關審認其前於B市政府警察局任職期間，對屬員考核監督不周，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甲不服，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惟該標準前於100年7月8日修正發布，就該獎懲標準第10條第1項得予以減輕懲處之規定，已有較嚴格之規定。(102公申決字第0017號)

【案例解析】

- (1) 依銓敘部 102 年 1 月 14 日派員至保訓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2 年第 2 次會議陳述意見表示，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之懲處，如受考人行為後獎懲相關規定有變更者，原則上應以機關辦理懲處時之規定為處罰依據，惟如受考人行為時之獎懲相關規定較有利於受考人，即應適用有利於受考人之規定。
- (2) 依此從新從輕原則，本件適用 100 年 7 月 8 日修正發布前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10 條第 1 項得予以減輕懲處之規定，既較有利於甲，A 機關未審及此，逕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9 條第 1 項附表

及 100 年 7 月 8 日修正發布之該標準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核其認事用法，不無斟酌餘地。

2、案例：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

【案例事實】

甲是A機關輔導員。A機關審認其辦理業務數據錯誤，及擅改已歸檔之公文內容，分別核予申誡二次及記一大過之懲處。甲不服，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106公申決字第0108號、第0109號、104公申決字第0376號）

【案例解析】

查甲擅改已歸檔之公文內容，無非係為掩飾辦理業務數據錯誤情事；其違失行為應係基於相同動機，且屬概括犯意之單一事件，即不得分別論處。A 機關分別予以申誡二次及記一大過之懲處，核有重複處罰之情事，難謂適法。相關對於行為人基於相同動機或概括犯意之單一事件，應整體考量，合併追究其行政責任。

3、案例：懲處事實未經詳實調查或認定有誤

【案例事實】

甲是A機關專員。A機關以其執行勘查工作時，違反勘查作業規範，且未發現國有土地地下埋設貨櫃，

係屬工作不力，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甲不服，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106公申決字第0022號、104公申決字第0344號)

【案例解析】

A 機關所為之申訴函復及再申訴答復，均未具體說明甲於執行勘查工作時，所違反之勘查作業規範為何；亦未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甲有何工作不力之情事，即遽論其未發現國有土地地下埋設貨櫃，係屬工作不力，顯屬率斷，自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4、案例：適用法規錯誤—記過不得併記申誡

【案例事實】

甲是A醫院科員。A醫院審認甲於試用期間，辦理儀器採購、保養、招標等業務，雖經多次輔導，仍有多次無故稽延公務處理時效情形，致造成不良後果，核予其記過二次申誡二次之懲處。甲不服，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103公申決字第0024號)

【案例解析】

(1) 按銓敘部 93 年 5 月 17 日部法二字第 0932328291 號令釋：「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一次記一大功（過）者，不得併記功（過）、嘉獎（申誡）；依同條第三項規定記功（過）者，亦不得併記嘉獎

（申誡）。」據此，服務機關就所屬人員之違失行為，固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其影響程度，核予記過一次或二次、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惟仍須與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之本旨，及上開銓敘部 93 年 5 月 17 日令釋有關記過不得併記申誡之意旨相符，始為適法。

- （2）A 醫院系爭懲處令核予甲記過二次及申誡二次，適用法令顯有違誤，應予撤銷。

5、案例：違反比例原則

【案例事實】

甲原是A市公所清潔隊隊長。甲的屬員乙管理之傾卸式清潔車，因實施定期檢驗未通過，復未依限辦理覆驗，致遭車輛監理單位罰鍰並註銷牌照；且牌照遭註銷後，仍持續編列該車輛的維護預算。A市公所審認甲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甲不服，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103公申決字第0019號）

【案例解析】

- （1）A 市公所就系爭車輛管理疏失之責，經查甲對於系爭車輛遭註銷牌照一事，是否知情，尚非無疑；A 市公所僅憑清潔隊隊員之說詞，即認甲知

悉系爭車輛牌照遭註銷，並持續督導編列該車維護預算，甚而依此推認甲未依事務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系爭車輛定期檢驗，於系爭懲令記載其係有業務疏失，而非監督不周，則A市公所追究甲之責任為何業務疏失或監督不周，尚待釐清。

- (2) 又A市公所核予管理人員為記過一次之懲處，則該公所就其直屬主管甲之督導不周責任，亦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二者之額度相同，亦難謂與比例原則相符，核有再行查明並斟酌之必要。

6、案例：違反平等原則

【案例事實】

甲現任A警察局督察組巡官，不服A警察局審認其對於電子遊戲場涉嫌經營賭博電玩案，取締不力，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99公申決字第0473號)

【案例解析】

A警察局行政組電玩業務承辦人乙因同一事由，經該局以同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經查乙原應受記過一次之懲處，惟A警察局審酌其任職未滿3個月，並會同辦理電子遊戲場涉嫌經營賭博電玩案，爰予減

輕，改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則A警察局卻未考量甲到職亦未滿3個月之事實，顯然對於同一情事為不同之處理，有違平等原則。

7、案例：考核監督責任不具可歸責性

【案例事實】

甲現是A市政府警察局秘書室警務員。其前任該局交通警察隊分隊長（自99年4月28日起至101年9月24日止），警員乙自99年8月12日起至102年5月15日止，任職於該分隊。A市政府警察局審認甲之屬員乙偵辦丙於97年間涉嫌犯公共危險罪一案，遲至102年間始移送B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甲對乙監督不周，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1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甲不服，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103公申決字第0018號）

【案例解析】

（1）經查乙係於 97 年間受理系爭刑案，但未將受理之刑案建檔或以公文收掛文號，亦未陳報長官或列管交接。甲係於該案發生 1 年 6 個月後，始擔任乙之分隊長，尚難期待其能監督系爭刑案之辦理。且查 A 市政府警察局 97 年員警工作紀錄簿因已逾保存年限而銷毀，乙是否將系爭刑案確實記載，已無從查考，尚難遽認甲得以查核該紀錄

簿之方式，作為其監督乙延宕移送系爭刑案之方法；且以甲得實際查核其屬員 1 年 6 個月以前之員警工作紀錄簿，而發現系爭刑案漏未移送之事實，此種期待是否合理，亦非無疑。

(2) 又乙延宕系爭刑案移送偵辦之 4 年餘期間，歷經 3 位分隊長，A 市政府警察局追究其第 1 層主管分隊長考核監督責任，未就距系爭刑案發生時間之遠近，分別考慮考核監督責任之不同，亦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8、案例：不得以當事人拒絕陳述，逕認其違抗長官命令而予懲處

【案例事實】

甲是A機關助理研究員。A機關審認其未依該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逕自對外發表文章，拒不提出書面報告，對上級交辦事項，消極不為，經疏導無效，違抗命令，情節重大，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以樹立A機關公務紀律。甲不服，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103公申決字第0109號)

【案例解析】

參酌行政程序法第39條規定意旨，陳述意見既非屬強制性之義務，縱甲消極不為或拒絕提出書面報告，亦僅得就甲違反規定逕自對外發表文章案，相關

事實或證據不明確而生之不利益，歸屬於甲，尚不得因其拒絕說明而予切割處理，逕認其違抗長官命令而予處罰。

【其他參考案例】

106公申決字第0016號、第0042號、第0086號、第0108號、第0120號、第0121號、第0123號

（三）涉訟輔助事件

- 1、案例：涉訟輔助費用最高上限，已提高為前一年度稽徵機關核算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之2倍；
及偵查每一程序、民事或刑事訴訟每一審級之認定

【案例事實】

甲於A機關任職期間，辦理國有土地申購案，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及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甲延聘律師為其辯護，並經A機關98年1月8日核給第一審訴訟程序之涉訟輔助費用新臺幣（下同）6萬元。惟該刑事案件經B地方法院於99年12月31日判處甲有期徒刑6年，褫奪公權3年。甲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02年2月27日判決，仍處有期徒刑6年，褫奪公權3年，及原審就XX地號土地之申購案部分漏未裁判，應由原審另為補充裁判。案經B地方地院重新分案，案由為補充判決，於102年8月7日行準備程序，甲再次延聘律師為其辯護，並分別於同年8月23日、同年12月19日向A機關申請涉訟輔助費用8萬元。

A機關以103年2月12日函復略以，經計算現行涉訟輔助辦法規定之輔助上限為8萬元，扣除B機關98年1月8日函，已核給之一審延聘律師輔助費用6萬元

後，同意僅再予輔助2萬元。甲不服，提起復審。
(103公審決字第0095號)

【案例解析】

- (1) 依保障法第 22 條、涉訟輔助辦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應檢據覈實報支，於偵查每一程序、民事或刑事訴訟每一審級，每案不得超過前一年度稽徵機關核算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之 2 倍；涉訟輔助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民事或刑事訴訟每一審級」，係指民事或刑事訴訟案件於審判階段之一、二、三審及發回更審；「偵查每一程序」，僅限於偵查階段，例如聲請再議、發回續行偵查或交付審判等。
- (2) 依 101 年度稽徵機關核算臺北市執業律師於刑事訴訟階段，執行業務收入標準 4 萬元之 2 倍計算，復審人於 102 年 1 月 17 日以後之審級，得申請輔助之延聘律師費用，每一審級最高金額為 8 萬元。甲於 98 年第一審訴訟程序，業經 A 機關依 102 年 1 月 15 日修正發布前之涉訟輔助辦法第 14 條規定，每一審級其輔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度稽徵機關核算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之

1.5 倍，核給涉訟輔助費用 6 萬元；嗣甲於 102 年間追加申請同一審級之涉訟輔助費用 8 萬元，前後 2 次申請合併計算總金額為 14 萬元，已逾甲於刑事訴訟第一審程序中得申請輔助之延聘律師費用最高上限 8 萬元。A 機關依涉訟輔助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前於 98 年已輔助之 6 萬元，同意再輔助 2 萬元，洵屬於法有據。

2、案例：涉訟輔助須以依法執行職務為要件

【案例事實】

甲係A機關主計室主任。其於任職期間，有假公濟私，銷售親友種植之農產品等兼營商業行為，且刁難採購單位須向其指定之商家及親友採購等違反採購規定之情事，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惟經檢察官審認，尚難認定有不法犯行，予以不起訴處分。

甲向A機關申請核發涉訟輔助費用1萬5,000元，經A機關審認，甲雖經調查無貪污不法情事，惟其平日有利用辦公時間，在機關內銷售親友種植之農產品等兼營商業行為，並非「依法執行職務」，決議不予涉訟輔助。甲不服，提起復審。(104公審決字第0100號)

【案例解析】

- (1) 公務人員申請因公涉訟輔助，係以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所稱「依法執行職務」，依係指依法令執行職務而言，包括依法律、法規或其他合法有效命令等，據以執行其職務者均屬之。(本會 90 年 12 月 13 日公保字第 9006678 號函及 98 年 10 月 30 日公保字第 0980010775 號函參照)
 - (2) 公務人員是否依法執行職務，應由其服務機關本於權責認定，與檢察機關之起訴理由或法院之判決結果尚無必然關係。惟服務機關仍得參酌檢察機關有關犯罪偵查結果之檢察官起訴（不起訴）書或法院判決書，以判斷涉訟輔助之申請人是否屬依法執行職務；如經判斷非屬依法執行職務者，或公務人員對於訴訟之發生，具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歸責事由時，自不得核給因公涉訟輔助費用。
 - (3) 甲前揭行為雖無刑事責任，然其行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之規定，實難謂係屬依法執行職務，否准處分仍應予維持。
- 3、案例：是否依法執行職務，應由其服務機關本於權責認定，與檢察機關之起訴（不起訴）理由並無必然關係

【案例事實】

甲係A機關辦事員。該機關首長以甲於工作期間，未依檔案法規定歸存檔案，且將公務檔案侵占入己，而向地方法院檢察署告發。案經該署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

甲向A機關申請核發涉訟輔助費用，經該機關審認其所涉訟，屬涉訟輔助辦法第10條所定公務人員與其服務機關涉訟，不得給予涉訟輔助之情形；且依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甲非屬依法執行職務，爰否准核發涉訟輔助費用。甲不服，提起救濟。(104公審決字第0308號)

【案例解析】

(1) 公務人員申請因公涉訟輔助，係以依法執行職務，且非與其服務機關間之訴訟為前提。至於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涉犯刑事罪嫌，經服務機關首長告發者，則非屬與其服務機關間涉訟之情形，自不在涉訟輔助辦法第10條所定限制範圍，服務機關仍應判斷其是否係依法執行職務涉訟，以決定得否給予涉訟輔助；又公務人員是否依法執行職務，應由其服務機關本於權責認定，與檢察機關之起訴（不起訴）理由並無必然關係。

(2) 甲所涉訴訟係因服務機關首長告發其涉嫌刑事犯罪，並非甲與該機關間之訴訟，非屬涉訟輔助辦法第 10 條所定公務人員與其服務機關涉訟，不得給予涉訟輔助之情形。又該機關依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所載，依據「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證據法則，不得為不利被告（即甲）之認定，自應認其罪嫌不足等語，認定該不起訴處分理由內容為「罪證有疑，罪嫌不足，而非有依法執行職務」。亦即 A 機關係僅依該不起訴處分書之隻字片語，加以拼湊認定甲之涉訟非屬依法執行職務，至於甲之職務權限範圍、職務內容、執行系爭職務之法定程序、所違反之法令規範及具體之違失行為等，均付之闕如。是 A 機關審認甲涉訟非屬依法執行職務，其認事用法亦與涉訟輔助辦法第 3 條規定意旨不符。

4、案例：請求權於 102 年 5 月 23 日前發生，且時效於該日前已完成者，仍適用 5 年時效之規定【案例事實】

甲擔任 A 機關人事室主任期間，因涉嫌收受賄賂，經檢察官於 97 年 12 月 24 日提起公訴；第一審於 98 年 10 月 22 日判決有期徒刑 7 年 2 月；第二審於 99 年 6 月 3 日改判無罪；經檢察官提起上訴，第三審於 100 年 8 月

31日判決，原判決撤銷，發回更審；第二審於101年3月13日判決上訴駁回；經甲提起上訴，第三審於102年8月15日判決，原判決關於甲有罪部分撤銷，發回更審；第二審於104年6月30日判決無罪；經檢察官提起上訴，第三審於105年8月18日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甲於105年9月19日向A機關申請偵查程序及上開刑事訴訟各審級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共計57萬元。經A機關審認，其中偵查程序延聘律師費用，已逾5年請求權消滅時效，不予輔助。甲不服，提起救濟。(106公審決字第0072號)

【案例解析】

- (1) 按 102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復按涉訟輔助辦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涉訟輔助費用之請求權，自得申請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又依法務部 102 年 8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200134250 號函釋，人民對行政機關之公法上請求權，於 102 年 5 月 23 日（含該日）以前發生，惟其時效於 102 年 5 月 23 日

（含該日）以前尚未完成者，自 102 年 5 月 24 日（含該日）起適用新法，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不受影響，接續計算其時效期間合計為 10 年。是有關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於行政程序法 102 年 5 月 24 日修正生效日前，仍應適用 5 年之請求權消滅時效，其時效未完成者，得依現行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及上開法務部函釋辦理。

- (2) 甲之偵查程序係於 97 年 4 月 24 日延聘律師，其得申請輔助之事實，發生於行政程序法 102 年 5 月 24 日修正生效日前，依當時時效規定，其時效已於 102 年 4 月 23 日完成，而無上開程序法修正施行時時效未完成，得接續計算 10 年之問題；其於 105 年 9 月 19 日始提出該部分涉訟輔助費用之申請，其請求權消滅時效已完成。

5、案例：機關不得以預算考量為由，酌減應核給之輔助費用

【案例事實】

甲係A派出所警員，因執行勤務逮捕現行犯過程中，致現行犯乙受傷，檢察官以甲涉犯重傷害罪提起公訴，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甲向B市政府申請第一審（於101年12月21日判決）、第二審（於102年11月6

日判決)及第三審(於103年2月26日判決)因公涉訟輔助費用,共計22萬元。該府以預算考量為由,核給9萬5000元。甲不服,提起復審。(104公審決字第0288號)

【案例解析】

- (1) 自 102 年 1 月 15 日起,涉訟輔助費用最高上限,已提高為前一年度稽徵機關核算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之 2 倍。甲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第一審程序終結前,得申請輔助之費用,依 102 年 1 月 15 日修正發布前之涉訟輔助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其輔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度稽徵機關核算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之一點五倍。」及 99 年度稽徵機關核算該市執業律師於刑事訴訟階段,執行業務收入標準 4 萬元之 1.5 倍計算,最高金額為 6 萬元。
- (2) 至甲於 102 年 11 月 6 日第二審、103 年 2 月 26 日第三審程序終結前,得申請輔助之費用,依修正發布後之涉訟輔助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每案不得超過前一年度稽徵機關核算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之二倍。」及 101 年度稽徵機關核算該市執業律師於刑事訴訟階段,執行業務收入標準 4 萬元之 2 倍計算,

最高金額分別為 8 萬元。是 B 市政府以預算考量為由，僅核予甲 9 萬 5,000 元，核已違反涉訟輔助辦法第 14 條規定。

6、涉訟有故意之情形，依保障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涉訟輔助辦法第 17 條規定，機關應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

【案例事實】

甲為警察人員，偵辦強盜殺人案件時，涉犯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經服務機關A機關核發其偵查中、第一審及第二審之涉訟輔助費用各6萬元。嗣該刑案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1年6月，緩刑3年確定。A機關審認甲涉訟有故意之情形，依保障法第22條第2項及涉訟輔助辦法第17條規定，限期命其繳還系爭涉訟輔助費用；甲不服，向本會提起復審。(103公審決字第0137號)

【案例解析】

(1) 涉訟輔助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給予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其訴訟案件於裁判或懲戒議決確定後，涉訟輔助機關認定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據此，公務人員因公涉訟之輔助，係以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至於公務人員是否依法執行

職務，應由其服務機關本於權責認定，如經判斷非屬依法執行職務者，或公務人員對於訴訟之發生，具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歸責事由時，即不應給予因公涉訟輔助；若已給予涉訟輔助費用，仍應予以追繳。

- (2) 甲行使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之行為，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1 年 6 月，緩刑 3 年確定。甲負責督辦刑事犯罪案件之偵查，其前揭行為未遵守相關職務規範，致遭有罪判決，自非屬依法執行職務。A 機關認定其涉訟係故意所致，決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涉訟輔助辦法第 17 條規定，追繳其因公涉訟輔助延聘律師費用 18 萬元，於法並無不合。

【其他參考案例】

1、行政處分之法規適用顯有錯誤

104 公審決字第 0288 號、第 0308 號

2、機關作成處分未經詳實調查或事實認定有誤

103 公審決字第 0250 號

3、是否屬依法執行職務，得參酌有關犯罪偵查結果之檢察官起訴（不起訴）書

105 公審決字第 0248 號

(四) 追繳公法上不當得利事件

1、案例：未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案例事實】

甲原係 I 醫院薦任第八職等科主任，該院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與其他 9 家醫院整併為 J 聯合醫院，組織編制及員額隨之調整，甲仍以原職稱、原官等職等留用。嗣 K 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於 103 年 3 月 31 日將其調任 J 聯合醫院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技正，並溯自 100 年 12 月 4 日生效。甲不服，自認其自 101 年 3 月 5 日起，有擔任主管職務之事實，應按其本職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爰經由 K 直轄市政府衛生局向本會提起復審。(103 公審決字第 0157 號)

【案例解析】

- (1) J 聯合醫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追溯自 100 年 12 月 4 日修正生效後，已無留用科主任職缺。K 直轄市政府衛生局考量該院現有職缺之情形，以系爭 103 年 3 月 31 日令，將甲由留用前 I 醫院薦任第八職等衛生技術職系科主任，調任為 J 聯合醫院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衛生技術職系技正，並溯自 100 年 12 月 4 日生效，且仍以甲原官等、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違法或顯然不

當之情事。K直轄市政府衛生局對甲所為之職務調任，核屬機關首長基於人事任用權限所為之判斷，應予尊重，予以維持。

- (2) 擬任人員同時符合「擔任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及「實際負領導責任」者，始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第1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4月22日總處給字第1020029568號函釋）。甲雖經受聘兼任J聯合醫院資訊室資安與品質管理小組（股）小組長（股長），惟此一職務並非該院組織法規所規定之主管職務；而本件所調任之技正職務係屬非主管職務，與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要件不合。

2、案例：行政機關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消滅時效為5年

【案例事實】

甲自90年8月1日起至92年7月31日止，任A醫院聘用醫師，除依法支領俸給外，並按月支領該院依每月醫療費用結算情形所核發之獎勵金。因中央健康保險局核減A醫院89年至92年之醫療費用6,867餘萬元，致該院已核發之獎勵金中，有5,100萬餘元屬溢發之款項，並經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94年間作成解釋，認為因健保醫療點值費用結算，致該院人

員實領與應領獎勵金之數額有所不同者，應予追扣或補付。惟A醫院並未立即辦理追繳。

審計部於101年間審核A醫院之上級機關B機關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財務收支情形異常，請B機關查明並議處相關人員。A醫院始於103年3月25日向甲追繳上開期間溢領之獎勵金。甲不服，提起復審。(104公審決字第0011號)

【案例解析】

- (1) 按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2項規定：「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對於行政機關向人民行使公法上之請求權，定有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以維護法秩序之安定性。
- (2) 甲溢領獎勵金，雖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然A醫院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仍應受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所定，5年消滅時效期間之限制。茲因該院之醫療費用係按月計算，於次月向健保局申報，經該局於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核減該院之醫療費用，故該院核發其89年至90年獎勵金之數額，至遲於92年已

告確定。依最高行政法院102年11月5日102年11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機關追繳金錢給付之公法上請求權，應自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起算其消滅時效期間之意旨，本件既可合理期待A醫院至遲於92年即得追繳其89年至90年溢發之獎勵金，該院之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時效至遲應自92年起算。據此，A醫院相關人員疏於執行職務，遲至103年3月25日始追繳甲溢領之該筆獎勵金，顯已逾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該院怠於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該請求權已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自不得再向甲請求返還。

3、案例：撤銷權之除斥期間為2年

【案例事實】

甲為A機關視察，其於95年至99年間（以下稱系爭期間），擔任A機關第一科技士及第六科股長，辦理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環境衛生稽查等工作，並負責環境保護案件之裁處業務，卻以直接告發人員身分支領處理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案件人員獎勵金。經審計部Q審計處抽查A機關99年度財務收支暨單位決算後發覺有異，並於100年5月17日函請A機關查明。惟A機關調查發現甲並未實際從事告發、違規主體查證及

違反事實之舉發，其所支領之獎勵金與行政院92年10月7日修正核定之處理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案件人員獎勵金支領要點第5點規定不合，爰據以追繳甲於系爭期間支領之上開獎勵金。甲不服，提起復審。（103公審決字第0171號）

【案例解析】

- （1）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121條第1項、第127條第1項規定，A機關調查發現甲並未實際從事告發、違規主體查證及違反事實之舉發，依法應不得支領上開獎勵金，爰撤銷原發給甲獎勵金之違法行政處分。該行政處分既經撤銷，甲所受領之獎勵金即欠缺法律上之原因，構成公法上不當得利。A機關本於公法上請求權，向甲請求返還，固非無據。
- （2）惟按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2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在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且其撤銷純係因法律適用之瑕疵時，……應自有權撤銷之機關確實知曉原作成之授益行政處分有撤銷原因時，起算2年之除斥期間。又是否確實知曉有撤銷原因者，乃事實問題，自應具體審認。」據此，違法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如純粹係因法律適用之瑕疵，有權撤銷之機關

應於確實知曉該處分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行使撤銷權。

- (3) 惟依前揭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行政程序法第121條除斥期間之計算，仍應以有權撤銷之機關確實知曉該處分有撤銷原因時，作為起算始點。A機關於收受審計部Q審計處100年5月17日函時，即已確實知曉原發給復審人直接告發獎勵金之處分有撤銷原因。然查A機關遲至103年5月20日，始以系爭處分撤銷原核發復審人直接告發獎勵金之處分，顯已逾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之2年除斥期間；該局行使撤銷權既已逾2年除斥期間，對原違法發給獎勵金之處分已不得撤銷，復審人自無返還不當得利之問題。是系爭處分於法即有未合，應予撤銷。

【其他參考案例】

1、機關作成處分未經詳實調查或事實認定有誤

105 公審決字第 0098 號、第 0174 號、第 0199 號、104 公審決字第 0020 號、第 0024 號、第 0199 號

2、行政處分之法規適用顯有錯誤

105 公審決字第 0183 號、第 0184 號、第 0193 號、第 0247 號、第 0365 號、第 0370 號、104 公審決字第 0011 號、第 0029 號、第 0043 號、第 0102 號、第 0111 號、第 0132 號、103 公審決字第 0030 號、第 0300 號、102 公審決字第 0261 號、第 0299 號、第 0345 號及第 0367 號

3、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

104 公審決字第 0055 號

4、其他情形

105 公審決字第 0137 號、第 0166 號、104 公審決字第 0094 號

参

實務常見問答



【實體保障事項】

問題：哪些人員可以適用或準用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

解答：

- (一)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保障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第 102 條第 1 項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二、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人員。三、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五、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未獲分發任用之人員。**」是保障法修正後，已放寬將未占缺訓練之考試錄取人員，納入保障法所定之救濟程序。惟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人員，如係不服保訓會所為之行政處分，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有關其權益之救濟，應循訴願程序辦理。
- (二) 依上開規定及本會保障實務，下列人員並非保障對象，尚不得依本法提起救濟：

1. 政務人員。
2. 民選公職人員。
3.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
4. 公營事業非依法任用之人員，例如：中油、臺電從業人員、公營行庫從業人員、臺灣省自來水公司、臺灣菸酒公司從業人員。

問題：本機關同仁因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免職確定前先行停職。但免職處分經保訓會（或行政法院）撤銷，該如何處理？

解答：依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公務人員所受停職處分經提起救濟而撤銷者，除得依法另為處理者外，原則上應予復職。是免職處分既經撤銷，停職處分自失所附麗，如未再另為免職處分，服務機關即應依規定核發復職令。

◆ 公務人員之停職處分經撤銷者，人事人員應主動檢視有無依法不得予以復職之事由，否則即應協助公務人員辦理復職事宜，以免因故延誤其回職復薪之權益。

問題：本機關同仁申請辭職，機關首長可否基於業務需要或人力不足等因素予以慰留或婉拒？

解答：依憲法第 18 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亦有不服公職之權利。次依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公務人員之辭職，應以書面為之。除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不得拒絕之。」第 2 項規定：「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於收受辭職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逾期未為決定者，視為同意辭職，並以期滿之次日為生效日。但公務人員指定之離職日逾三十日者，以該日為生效日。」上開條文之規定，即係為保障公務人員不服公職之權利，並將辭職相關規定予以法制化。機關首長之人事管理權限業因上開條文之增定而隨之受到限制，原則上不得任意拒絕或拖延公務人員以書面提出之辭職。

◆ 公務人員也是有不服公職的權利，機關首長不可以藉辭慰留，就一再拖延公務人員所提出的辭職，否則，將來對簿公堂，原處分很有可能會被保訓會撤銷喔！

問題：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機關是否應協助其洽聘律師？涉訟輔助應注意哪些事項？

解答：

(一) 保障法第 22 條修正前，原規定「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但實務運作上，公務人員多係自行延聘律師，再向服務機關申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因此，依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保障法第 22 條規定，已修正為服務機關應輔助公務人員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二) 辦理因公涉訟輔助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 限於民事或刑事訴訟；對於行政訴訟、國家賠償訴訟或公務人員與服務機關間之爭訟，均非涉訟輔助之適用範圍。
2. 民、刑事訴訟每一審級，與刑事訴訟偵查程序之每一程序，均分別計算。
3. 依法執行職務之認定，包括依法律、法規或其他合法有效命令，據以執行職務。如公務人員涉訟行為，經審認其執行職務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法令者，均屬非依法執行職務之情形。
4. 機關首長不論是否已離職，其涉訟輔助事項，應由其原具有行政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決定之。又機關首長以外人員與該首長因同一案

(事)件共同涉訟者，其是否依法執行職務，亦宜由具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統一認定。

5. 為求審慎，依涉訟輔助辦法組成審查小組審查是否予以輔助。
6. 建議不要等到判決確定再審酌是否予以輔助，以達及時輔助之成效，並避免請求權時效經過而使公務人員喪失申請資格。

◆ 相關函釋歡迎至本會網站
(<http://www.csptc.gov.tw/>) → 相關函釋 →
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相關函釋頁面檢視，會有更詳盡的說明喔！

【保障事件救濟程序—通則】

問題：本機關第一次有同仁提起保障事件，請問答辯（復）書有無律定格式？有沒有範本可供參考？

解答：因保障事件類型多元，本會並無訂定答辯（復）書之制式格式供各機關參考。答辯（復）書重點係記載原處分機關（服務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管理措施）之理由及相關事證，並針對當事人不服之理由予以回應即可。

- ◆ 記得將答辯（復）書副知當事人，以保障其救濟權益喔！

問題：向保訓會答辯（復）的 20 日期間，是否可以扣除例假日？

解答：原處分機關（服務機關）收到復審書（或保訓會函送之再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 20 日內答辯（復）；此期間之計算，不能扣除例假日。例如，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5 月 31 日收到當事人的復審書，於次日即 106 年 6 月 1 日起算 20 日期間，該機關應於 106 年 6 月 20 日前答辯（復），始符合規定。

- ◆ 如果期間的末日為星期六、日或國定假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33 條準用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辦理喔！

問題：已離職／退休的同仁，是否仍得提起保障事件？

解答：依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已離職之公務人員，認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違法或顯然不當，或認為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仍得依法提起復審或申訴、再申訴。

問題：作成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所依據之部分卷證資料，涉及當事人隱私或依法令有保密之必要，原處分機關或關係機關可否不提供予保訓會？

解答：

- (一) 依保障法 5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保訓會得調閱公務人員或機關掌管之文書或其他物件；除有妨害國家機密者外，該公務人員或機關不得拒絕。因此，除非有符合國家機密保護法並經核定為機密等級以上之文書或其他物件，均不得拒絕提供予保訓會。
- (二) 實務上迭有機關宥於承辦復審或申訴、再申訴事件（例如人事室）及調查當事人違失行為之單位不同（例如政風單位或督察單位），以致未能於答辯（復）時檢附完整之事證資料供保訓會審酌；保訓會承辦人員須一再促請機關提

供，造成審理程序之遲延，致保訓會無法迅速、妥適審理保障事件，影響當事人權益，爰請各機關務必配合提供。

◆ 各機關於答辯（復）時，即應先行會知相關單位，翔實提供完整之事證資料，以利保訓會妥速審結，才能充分保障當事人的救濟權益喔！

問題：當事人要求本機關提供陳述意見之機會，如考績委員會認為沒有必要，是否可以不同意？

解答：

- （一）依現行法令，只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第 3 項明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 （二）惟依保訓會審理實務，部分機關於行政調查階段或於召開考績委員會時，因未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而有事證未明、認定事實錯誤或違反行政程序法規定之情事；且常見當事人主張機關於作成行政決定前，未給予陳述意見或申辯機會，侵害其權益，致增加訟源。
- （三）基於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保訓會曾函請各機關於作成人事行政處分、管理措施（特別是懲處案件）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前，依相關法

規之規定，儘可能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預留適當之準備期間。

◆ 保訓會前以 104 年 7 月 20 日公保字第 1041060308 號函釋建請各機關參酌辦理。

【復審程序】一部分程序於申訴、再申訴程序準用之

問題：依保障法第 30 條規定，當事人向原處分機關提起復審的期限，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若當事人逾期才提起復審，原處分機關可否直接不受理？

解答：

- (一) 復審事件係保訓會之管轄權限，原處分機關不能逕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 原處分機關仍應依法向保訓會答辯，敘明不應受理之法令依據、理由，並檢附復審書正本、原處分及送達證書影本等資料，供保訓會審酌。
- ◆ 原行政處分一定要制作送達證書，或足資證明郵務機關送達期日及簽收紀錄之文件（例如：雙掛號郵件回執），才能起算當事人提起復審之法定期間。

- ◆ 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時，請務必加蓋收文章戳，或註明收文時間，才能確認當事人是否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
- ◆ 提起復審之 30 日法定期間，也不能扣除例假日，但可能有在途期間之適用。

問題：原處分機關收受的復審書正本已貼上本機關之條碼或於發文後歸檔，可否檢附復審書影本給保訓會？

解答：

- (一) 復審事件係保訓會之管轄權限，復審書正本必須寄至保訓會，不得以影本代替。
- (二) 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後，應檢附正本予保訓會；如當事人另提供繕本或副本者，得留存繕本或副本，如未提供，應以影本歸檔。

問題：原行政處分漏未記載得提起復審之期間，當事人之救濟期間是否會因此而受影響？

解答：原處分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之內容錯誤且未通知更正者，復審人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均視為合法有效，保訓會仍應受理。

- ◆ 原處分機關於作成行政處分時，記得要教示救濟方式及期間，以保障當事人的救濟權益喔！

問題：公務人員向原處分機關遞交復審書，經機關重新審查認為復審有理由，並據以變更或撤銷原處分。則該復審案應如何處理？

解答：復審事件之審理為保訓會之權責，原處分機關於變更或撤銷原處分後，應敘明處理經過，並檢具復審書正本，以及原處分業經變更或撤銷之函文予保訓會。保訓會將洽詢復審人是否撤回復審；如未撤回，將依法不予受理。

問題：本機關作成之行政處分被保訓會撤銷，應如何處理？

解答：保訓會所為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的效力。原處分機關應於復審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保訓會（必要時得予延長並應通知）。

- ◆ 原處分機關未處理者，保訓會應依法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或通知權責機關依法處理，甚至還可以對民意機關首長處以罰鍰。所以機關一定要遵期妥為處理喔！

問題：考績丙等事件，依銓敘部 106 年 3 月 21 日函轉之公務人員考績（成）通知書格式，應由服務機關檢陳答辯意見轉核定機關後，送本會審理。實務作業應如何處理？

解答：依本會保障實務，作成考績（成）通知書的機關，才是原處分機關，應於收受復審書後依保障法第 44 條規定自我省察，如認應維持對復審人所為考績丙等之評定，應擬具答辯書，陳報核定機關同意後，再行向本會答辯。此一作法係為落實核定機關之權責，至於如何報請核定機關同意，形式不拘。

◆ 原處分機關記得要在 20 日之答辯期間內，完成相關程序喔！

【申訴、再申訴程序】

問題：人事、政風、主計人員之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係由主管機關之人事、政風或主計機構作成，相關人員所提起之申訴，應如何處理？

解答：

- （一）主管機關之人事、政風或主計機構作成的考績評定及平時考核獎懲，係以各該人事、政風或主計機構之名義發布，如該人事、政風或主計

機構係屬行政機關之性質，始具有受理申訴之法律上地位，而得獨立作成申請函復。例如：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 (二) 如主管機關之人事、政風或主計機構僅係內部單位，因無受理申訴之管轄權限，則應以各該主管機關為受理申訴之權責機關，並依法作成申訴函復。例如：教育部人事處，依該部組織法規，僅係幕僚單位，教育部人事處受理該部或所屬人事機構之人事人員所提起之申訴案，應由教育部為申訴函復，方屬適法。

◆ 各機關也常有內部單位作成行政懲處的情形，因為欠缺受理申訴權限，此時即應由所屬機關受理申訴。例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第一大隊依權責發布之獎懲令，應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受理申訴。

附錄

壹、保障法最新修正情形

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 106 年 6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80021 號令公布，計修正條文 27 條，新增條文 5 條。其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 一、公務人員於停職、休職、留職停薪期間，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但不得執行職務。又上開人員於停職、休職、留職停薪原因消滅或期間屆滿，得依保障法申請復職。（第 9 條之 1、第 11 條之 1、第 11 條之 2）
- 二、公務人員辭職，要以書面申請，除非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形，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即應准其辭職。（第 12 條之 1）
- 三、公務人員對於長官書面署名下達之命令，除非違反刑事法律，否則都應服從，其並可免負相關行政責任。（第 17 條）
- 四、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導致受傷、失能或死亡時，服務機關應發給慰問金。（第 21 條）
- 五、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分為 10 年及 2 年：（第 24 條之 1）
 - （一）請求發給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導致受傷、失能或死亡發給之慰問金，及依法執行職務涉訟輔助之費用，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為 10 年。

(二) 請求發給一般健康檢查之費用、加班費及執行職務墊支之必要費用，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為 2 年。

六、公務人員經機關駁回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時，得提起復審，請求該機關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第 26 條)

七、復審事件也可以申請調處。(第 85 條至第 88 條、第 91 條)

八、再申訴事件決定確定後，有再審議事由，也可以申請再審議。(第 94 條、第 95 條、第 100 條、第 101 條)

九、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除了不服保訓會所為之行政處分，依訴願法規定提起救濟外，均可準用保障法之規定，以保障權益。另對於參加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而未獲分發任用之人員，也可準用保障法之規定。(第 102 條)

貳、保訓會保障業務重要措施

一、公務人員保障業務資訊化服務措施

(一) 創新資訊服務，利用視訊陳述意見，省時便捷有效率

為提升參與保障事件程序之便利性，保訓會審查保障事件時，當事人及機關代表不須親赴保訓會，可選擇利用視訊陳述意見，除可大幅節省相關人員交通往返之時間、勞力與經費，以網路代替馬路，達成節能減碳之目標外，亦便利當事人就近備妥相關卷證資料陳述意見，省時、便捷，更踐行法治國之程序正義。

(二) 線上查詢服務，即時掌握救濟進度，便利權益之保障

為便利公務人員瞭解保障制度及提起救濟，保訓會網站（www.csptc.gov.tw）已建置保障事件決定書查詢系統、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除可查詢保障事件決定書外，亦可進行所提保障事件進度查詢，以利隨時掌握救濟之處理情形。

(三) 線上申辦服務，即時掌握時效，救濟簡便無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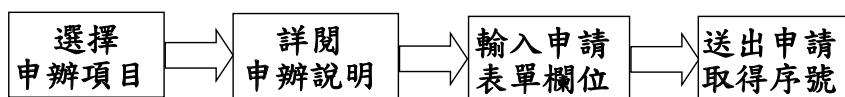
公務人員透過保訓會網站，可於線上立即聲明「復審」、「再申訴」，或申請「陳述意見」、「言詞辯論」、「閱覽卷宗」、「調處」及「視訊服務」等服務，簡便公務人員之救濟程序，有利於即時掌握救濟時效，避免救濟逾期，確保公務人員權益。

(四) 線上下載服務，隨時申辦使用，救濟資訊透明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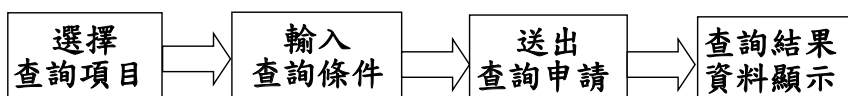
保訓會網站置放「復審及申訴、再申訴提起須知」、「保障事件處理流程」及保障事件各類表格，公務人員可不受時空限制，隨時下載使用；行政機關人事人員及研究保障制度學者專家，亦可迅速獲取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保障法令、最新函釋及委外研究報告等資訊，有助於保障業務之推動，及保障制度之研究發展。

(五) 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說明及流程圖

1. 線上申辦說明



2. 線上進度查詢



二、公務人員保障事件視訊陳述意見服務措施

（一）已建置視訊陳述意見使用處所查詢系統

為落實程序正義，並提升參與保障事件程序之便利性，保訓會積極建構全國保障事件視訊連線服務網絡，已有超過 400 個以上之視訊連線據點納入本會建置之視訊陳述意見使用處所查詢系統，提供當事人及政府機關（構）學校利用視訊陳述意見，以網路代替馬路，達到省時省力省費用，節能減碳之目標。請當事人及機關（構）學校人員多加利用上開查詢系統，就近選擇適當之視訊連線據點陳述意見，以維護權益。

（二）建請各機關學校建置視訊設備，多元化應用，提高行政效益

保訓會為積極拓展視訊連線新據點，縮小城鄉及地域性差距，已通函各機關（構）學校，建請考量編列預算、籌措經費建置或更新視訊設備，除可因應保障事件審查程序，維護公務人員權益，亦有利於各機關（構）學校在主管業務上多元利用，提高行政效益，達到省時、便捷、有效率之目標。

(三) 積極媒合各機關視訊連線據點充分運用，擴大視訊服務範圍

保訓會同時推動各機關（構）學校充分利用鄰近已建置視訊設備連線據點之媒合，規劃建構區域、塊狀的視訊連線網絡地圖，鼓勵尚未建置視訊設備之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選擇鄰近之視訊連線據點陳述意見，以擴大視訊服務範圍。

(四) 確保陳述意見隱密性，隔離陳述並嚴禁錄音洩密，維護隱私

不論到保訓會或利用視訊陳述意見，當事人與機關代表均以隔離方式陳述意見，並嚴禁機關相關人員在場及錄音、錄影，機關（構）學校負有防止洩密之義務。當事人亦得請求至鄰近之機關（構）學校視訊據點陳述意見，保訓會將提供妥適及保密之安排，使當事人毋須擔心陳述內容外洩。利用視訊陳述意見之效果與親自到保訓會陳述相同，不但節省交通往返時間及費用，且可就近備妥相關卷證資料陳述意見，具有相當的便利性。

三、復審標的之擴大情形

保訓會擴大之復審標的具體作法一覽表

司法院解釋所示復審標的	現行納入復審標的之事件
一、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事件	
(一) 免職事件（釋字第243、491號）	(一) 試用不及格之解職事件
(二) 俸級審定事件（釋字第338號）	(二) 停職事件
	(三) 資遣事件
	(四) 否准退休申請事件
二、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事件	
(一) 退休金事件（釋字第201號）	(一) 休假補助費事件
(二) 否准核發服務年資或未支領退休金之證明事件（釋字第187號）	(二) 未休假加班費事件
(三) 其他公法上財產事件（釋字第312號）	(三) 子女教育補助費事件
	(四) 搬遷補助費事件
	(五) 喪葬補助事件
	(六) 兼職費事件
	(七) 房租津貼事件
	(八) 遺族生活安全金事件
	(九) 年終工作獎金事件
	(十) 考績獎金事件
	(十一) 交通費事件
	(十二) 超勤加班費事件
	(十三) 年終慰問金事件
	(十四) 差旅費事件
	(十五) 獎勵金事件

	(十六) 慰助金事件 (十七) 優惠存款事件 (公法上財產事件類型繁多，不及詳列)
三、對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之事件	
(一) 對擬任之公務人員，認為不合格或降低原擬任之官等者（釋字第323號） (二) 將高職等之公務人員調任為較低官等或職等之職務（釋字第483號）	(一) 主管職務調任非主管職務之調任事件。 (二) 調任同官等低職等職務之調任事件。 (三) 調任不同陞遷序列職務。 (四) 改變任用制度之調任事件。 (五) 考績（成）丙等事件。 (六) 候補、試署法官服務成績不及格事件。

原屬訴願事件改列為復審事件

一、遴選資格事件：

警察人員報考警正班、警佐班教育訓練遭主管機關否准之處分。

二、性別平等事件：

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作成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定或不受理決定。

三、性別平等輔導事件：

公務人員於職場有性騷擾行為，經服務機關命行為人應自費進行心理諮商輔導之處分。

四、派任事件：

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於派任前，遭分發機關拒絕派任為正式公務人員。

參、行政法院近年有關保障法制重要實務見解

最高行政法院104年8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一)

決議日期：104年8月25日

決議要旨：

甲由主管人員調任為同一機關非主管人員，但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及同一陞遷序列，雖使其因此喪失主管加給之支給，惟基於對機關首長統御管理及人事調度運用權之尊重，且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條第5款規定，主管加給係指本俸、年功俸以外，因所任「職務」性質，而另加之給與，並非本於公務人員身分依法應獲得之俸給，故應認該職務調任，未損及既有之公務員身分、官等、職等及俸給等權益，不得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

最高行政法院104年8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二)

決議日期：104年8月25日

決議要旨：

憲法第18條所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包括公務人員任職後依法律晉敘陞遷之權，為司法院釋字第611號解釋所揭示。而公務員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法律效果，除最近1年不得辦理陞任外（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

條第1項第5款參照)，未來3年亦不得參加委任升薦任或薦任升簡任之升官等訓練（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參照），於晉敘陞遷等服公職之權利影響重大。基於憲法第16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應無不許對之提起司法救濟之理。

最高行政法院103年8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決議日期：103年8月12日

決議要旨：

行政訴訟法第5條第2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人民根據此項規定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係以依其所主張之事實，法令上有賦予請求主管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或特定內容行政處分之公法上請求權，經向主管機關申請遭駁回為其要件。如果對於人民依法申請遭駁回之事件，法令上並未賦予第三人有為其申請之公法上請求權，第三人即不可能因主管機關之駁回該項申請而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之情形。

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2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決議日期：102年2月26日

決議要旨：

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117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法文明示「知」為撤銷權除斥期間之起算點，在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且其撤銷純係因法律適用之瑕疵時，尚非僅以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可得知悉違法原因時，為除斥期間之起算時點，仍應自有權撤銷之機關確實知曉原作成之授益行政處分有撤銷原因時，起算2年之除斥期間。又是否確實知曉有撤銷原因者，乃事實問題，自應具體審認。

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2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決議日期：101年2月14日

決議要旨：

自程序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觀點，訴願法第82條第2項所謂「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處分，應不包括在內。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應作為之處分機關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該處分重為訴願，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如逕依訴願法第82條第2項規定駁回，並非適法。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公務人員保障業務手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編. —初版—臺北市：公務員保訓會

民 106. 10

面； 公分

ISBN 978-986-05-3343-9 (平裝)

1. 公務人員法規

588.12

106015226

公務人員保障業務手冊

出版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發行者：主任委員 郭芳煜

地 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3 號

服務專線：(02)8236-7000

網 址：<http://www.csptc.gov.tw>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印刷者：鈞嶽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493 巷 7 之 3 號 4 樓

電 話：(02)8242-2782

工本費：新台幣 32 元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初版

ISBN: 978-986-05-3343-9(平裝)

GPN: 1010601275

